

#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年報  
2023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損益表	1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9
五年財務概要	189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190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均於本公司網站([www.zonqing.net](http://www.zonqing.net)) (「本公司網站」)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除本年報(「報告」)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彥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先生(主席)  
呂鴻雁女士  
邵占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尹軍先生  
李國棟先生

## 公司秘書

崔獻之先生

## 授權代表

劉海濤先生  
崔獻之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國棟先生(主席)  
高向農先生  
尹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尹軍先生(主席)  
高向農先生  
李國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高向農先生(主席)  
李國棟先生  
尹軍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分行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解放大路2677號

中國招商銀行  
長春分行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東風路3577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分行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南關區恆興國際城1#樓4-5層



# 公司資料

##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淨月高新開發區  
福祉大路5888號  
中慶大廈3樓

## 股份代號

1855

## 本公司網站

[www.zonqing.net](http://www.zonqing.net)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青山道491-501號  
嘉力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財務摘要

##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b>2,355,497</b>	1,116,442	1,239,055	111.0
毛利	<b>450,848</b>	193,752	257,096	132.7
其他收入淨額	<b>10,552</b>	8,568	1,984	23.2
銷售開支	<b>(18,800)</b>	(18,835)	35	(0.2)
行政開支	<b>(91,667)</b>	(86,810)	(4,857)	5.6
財務成本	<b>(65,134)</b>	(69,881)	4,747	(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	<b>(110,126)</b>	(138,478)	28,352	(2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2,652</b>	(114,749)	287,401	250.5
所得稅	<b>(19,427)</b>	18,061	(37,488)	(207.6)
年內溢利／(虧損)	<b>153,225</b>	(96,688)	249,913	(258.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35,206</b>	(96,343)	231,549	240.3
非控股權益	<b>18,019</b>	(345)	18,364	(5,32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48,903</b>	(87,170)	236,073	(27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31,609</b>	(87,453)	219,062	(250.5)
非控股權益	<b>17,294</b>	283	17,011	6,011.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變動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b>49</b>	(35)	84	(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非流動資產	<b>483,933</b>	493,793	(9,860)	(2.0)
流動資產	<b>3,362,493</b>	3,689,191	(326,698)	(8.9)
流動負債	<b>2,985,285</b>	3,172,460	(187,175)	(5.9)
流動資產淨值	<b>377,208</b>	516,731	(139,523)	(27.0)
非流動負債	<b>91,672</b>	92,509	(837)	(0.9)
資產淨值	<b>769,469</b>	918,015	(148,546)	(16.2)

#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二三年，國家不斷加大投資力度，出台擴內需政策，經濟有所回暖，但復甦動力仍不充足，「三架馬車」走勢出現分化。外需難當大任，內需可持續性有待驗證，因此投資對穩經濟的支撐效果更加直接和充分，基建投資仍是實現穩增長的重要抓手。但從市場集中度來看，頭部八大建築央企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二二年的42.1%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51.4%，持續擠壓地方國企和民營企業的市場空間。在此情況下，由於民營企業大多為區域型建築企業，受制於資金及市場資源，發展面臨一定壓力。

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及競爭態勢，二零二三年集團在全體員工的艱苦努力下，克服種種困難，不但實現扭虧為盈，全年錄得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355.5百萬元；淨利潤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而且儲備項目充足、施工能力進一步提升、全國性市場擴張亦初見成效。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堅定全國發展戰略，深化客戶價值創造，鍛造核心市場競爭力，通過數字化手段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力爭文商旅項目帶動工程業務模式在全國範圍內取得更大突破。集團將堅持創新發展，在保持原有設計、施工優勢的基礎上，努力開拓城市維護新市場、文旅運營新IP，順應增長模式從投資驅動型向內需拉動型的轉變，繼續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孫舉慶**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355.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約111.0%，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城市更新建築服務收益、(ii)城市運維服務收益及(iii)設計及諮詢服務收益，收入佔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總收入分別是約85.9%、9.3%及4.8%。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積極整合各項服務及資源，拓展城市公園建設及提升，城市道路橋樑建設及綠化、水生生態、智慧城維及環衛類業務。整合集團資質持續發力，進一步提高集團投標能力。夯實長春根據地的同時，佈局全國，繼續深耕外阜市場。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提交了635份標書，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提交的標書數目增加232份，增加約57.6%，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中標率為36.2%，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中標率相比提高約16.6個百分點。中標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中邦生態環境」)主體中標率上升及長春市城建維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市城建維護」)主體中標率較高。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競得多項具規模項目，包括：

- (i) 長春新區新型城鎮化建設項目(一期)PPP項目—伊通河北北段綜合治理二期工程(長春新區城市提升)工程總承包(中標價約人民幣751.90百萬元)；
- (ii) 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服務設施提升工程總承包(不含污泥處理廠)(中標價約人民幣524.17百萬元)；
- (iii) 吉林省長春市淨月潭景區(旅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中標價約人民幣459.48百萬元)；
- (iv) 長春新區產業配套工程(新材料園區配套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一標段(中標價約人民幣456.27百萬元)；
- (v) 長春市雙陽城區如意湖片區開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EOD模式)—生態環境治理工程(工程總承包)(中標價約人民幣434.48百萬元)；
- (vi) 長春國家區域創新中心創新產業園三期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四標段)(中標價約人民幣336.01百萬元)；
- (vii) 長春市動物園搬遷一期續建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中標價約人民幣181.01百萬元)；及
- (viii) 長春市五大污水處理系統「一廠一策」提質增效工程—2023年淨月區工程項目(工程總承包)二標段(中標價約人民幣114.1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阜區域拓展競得龍河源頭(冷水片區)生態綜合整治項目EPC總承包(中標價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天津南港工業區岸線生態修復工程—南堤路(津岐公路—西中環延長線)生態綠道工程(中標價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全年，境和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境和設計集團」)之神鹿峰旅遊度假區景前綜合服務區項目，被評為二零二三年度中國風景園林學會科學技術三等獎；一汽大眾物流專用通道工程，被評為國家優質工程獎；長春水文化生態園項目LIM技術應用，榮獲第七屆建設工程BIM大賽三等獎；東豐國際梅花鹿產業創投園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榮獲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同時境和設計集團被認定為二零二三年度吉林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被聘任為中國科技產業促進會(團標代號T/CSPSTC)標準化工作委員會會員；中邦生態環境之遼源市城區黑臭水體綜合整治工程補充工程(東遼河岸帶生態修復提升工程)—園林景觀工程(一期、三期)施工及監理(第一標段：工程施工)、神峻山生態修復及景觀項目分別獲得由吉林省建築協會頒發的「吉林省建設工程省優質工程「長白山杯」獎」，同時中邦生態環境獲得由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信用評價工程委員會聯合授予的國家級「信用星級證書(6星)」，獲得由吉林省建築業協會授予的「吉林省優秀施工企業」；長春市城建維護之長春市雙碳產業引導區(一區)園區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世紀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態廣場立交)(三)分別獲得二零二三年度省級施工標準化管理示範工地及二零二三年吉林省建設工程項目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工地；長春汽車經濟技術開發區PPE項目配套道路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工程施工獲得二零二三年吉林省建設工程項目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工地；同時長春市城建維護獲得由吉林省建築業協會授予的「吉林省優秀施工企業」。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效益十分重要。本集團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並參與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確保在日常營運管理中妥善實施有關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不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要關係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99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69.7百萬元。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董事會辦公室	13
營銷與銷售部門	49
審計及財務部門	26
運營部門	65
人力資源及行政	28
建設及工程	480
設計	238
<b>總計</b>	<b>899</b>

為擴大人才儲備及加強技術能力，我們一直專注於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僱員擁有的專業資質載列如下：

資格	持有資質的人數
註冊建造師	
一級	76
二級	129
註冊建築師	
一級	2
二級	2
專業工程師	
正高級	25
副高級	171
中級及副中級	268
註冊工程師	68
註冊城市規劃師	1
專業會計師	4
<b>總計</b>	<b>746</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本集團設有內部培訓計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主要專注於建造技術及工作流程等技巧。培訓計劃的目標為培訓本集團的僱員並物色人才，旨在於本集團內部激發上進心，培養僱員的忠誠度並納入定製的指導、輔導及培訓。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衝突，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我們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細節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披露。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全國超過860名供應商做出招採及外包專業分包服務。本集團的供應商為中國境內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植物及建築材料（如水泥、鋼材、木材、石頭及砂石）以及分包配套建築工程的企業實體或獨資經營者。本集團推行供應商及分包商多元化政策，完善供應商評價體系，結合評價結果激發互利共贏合作關係，優化採購手續流程。並向不少於三家供應商或分包商尋求報價，持續改進，保障供應商隊伍數量與質量，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分包商。本集團招採部及工程部通過合作及意向開發建立合格優質供應商、分包商庫，庫內合格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選擇標準依據包括價格、質量、交付時間、供應能力及客服服務等綜合考慮。

###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資企業、政府參股企業、事業單位、私營市場的物業擁有人及開發商、建設項目的管理或實體及建設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客戶約為145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國企、事業單位、政府參股企業等。

### 前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對我國二零二四年經濟工作進行了系統部署。會議指出，我國未來發展面臨的有利條件強於不利因素，經濟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會議要求，「二零二四年要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在轉方式、調結構、提質量、增效益上積極進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三年國內部分建築企業遇到生存問題與發展困境，建築業已進入「下半場」，迫切需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穩」是基調和大局，以求生存，「進」是方向和目標，以求發展。「穩中求進」要求建築企業錨定高質量發展目標，不過分追求規模指標，在長期穩定發展前提下進取；「以進促穩」要求建築企業在轉方式、調結構、提質量、增效益上積極進取，轉變粗放生產方式，調整優化業務組合與業務結構，全方位、全要素提升發展質量，促進企業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持續增加，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二零二二年八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與《「十四五」文化產業發展規劃》將「文化和旅遊深度融合」列入產業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開展公共文化機構和旅遊服務中心功能融合試點，推動文化與旅遊、體育、教育、信息、建築、製造等融合發展，延伸產業鏈。

二零二三年七月，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在超大特大城市積極穩步推進城中村改造的指導意見》，加大對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積極創新改造模式，努力發展各種新業態，實現可持續運營。

中央財政將在二零二三年四季度增發二零二三年國債人民幣1萬億元，資金將重點用於加快實施海河流域骨幹河道疏浚、重要堤防加固，強化蓄滯洪區安全建設和運行管理。

二零二四年初，本集團附屬公司通過併購廣東奉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在廣東省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為本集團開拓廣東省市場夯實基礎；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成都雪絨花動漫製作有限公司達成合作協議，取得動漫IP《那年那兔那些事》作品角色形象用於「無動力兒童樂園」中的獨家授權（中國大陸範圍內），包括遊樂場周邊產品的設計、生產、開發等商業化運營。

展望二零二四年，預計我國宏觀經濟仍有一定下行壓力，基建投資仍將發揮穩增長的「壓艙石」作用，基建投資有望保持一定增長，但總體增速或進一步放緩。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大力開拓文商旅工一體化協同業務，繼續發揮現有資質種類多的優勢，計劃與各類合作夥伴聯合投標、開拓全國市場，實現優勢互補，並向全過程諮詢業務延伸。集團將夯實長春根據地，堅定全國發展戰略，深化客戶價值創造，拓展深圳、廣州、天津、重慶等分公司業務。通過數字化手段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努力開拓城市維護新市場、文旅運營新IP，力爭文商旅項目帶動工程業務模式在全國範圍內取得更大突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16.4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111.0%或約人民幣1,239.1百萬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55.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新獲批合約價值增加。

### 城市更新建築服務

本集團城市更新建築服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63.7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24.2百萬元，增幅約134.4%或約人民幣1,16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新獲批合約價值增加。

### 城市運維服務

本集團城市運維服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8.4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增幅約47.5%或約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新獲批合約價值增加。

### 設計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設計及諮詢服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幅約7.6%或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新獲批合約價值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132.6%或約人民幣257.0百萬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0.8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7.4%(經重列)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9.1%。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用的工程及建築工藝工法提升。

##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23.2%或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淨額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為就本集團的銷售工作與營銷活動所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銷售開支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持平，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8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為與本集團一般營運有關的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6.8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5.6%或約人民幣4.9百萬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收益增加影響稅項開支增加。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8.5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政府積極推進化債政策，回款增加，降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率；及(i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重點推進長賬齡合同資產取得計量／結算，降低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率。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9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6.7%或約人民幣4.7百萬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及補充匯兌虧損淨額減少。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代表分佔兩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其分別為長春現邦市政園林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現邦」）及天津南港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斯泊克（天津）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天津南港」）。

長春現邦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為一間項目公司，負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動工的經開區綠化景觀提升維護及市政設施管理維護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經開區項目」）的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自長春現邦成立以來，本集團持有其50.0%的股權並（鑒於本集團並無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以聯營公司進行入賬處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南港的20%權益，此代表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該項收購符合最低豁免規定的準則，並獲完全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天津南港定位為南港工業區（「**園區**」）優質服務提供商，立足園區、整合各方優質資源，致力於為園區管委會提供公共事業服務，為區內企業提供諮詢、建設、運維等服務的綜合性平台公司。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提升約人民幣5.3百萬元，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佔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提升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佔溢利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收益增加。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代表分佔我們的共同控制項目公司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天駿旅遊**」）的溢利。天駿旅遊在中國內蒙古註冊，為一間項目公司，負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動工的PPP項目—神駿山生態修復及景觀項目（「**神駿山項目**」）的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自天駿旅遊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擁有其75.0%的股權並（鑒於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乃由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共同持有）以合營企業進行入賬處理。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天駿旅遊的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倒退約人民幣5.3百萬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溢利倒退主要源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我們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在地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產生的溢利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有四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取得稅務局批准，自公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按高新科技企業的優惠稅率繳稅，因此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享有15%（二零二二年：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亦享有合資格研發成本之100%（二零二二年：75%）之額外可扣減稅項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經重列）扭轉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虧損轉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溢利。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6.7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26.9%或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7.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收購款項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獲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明細：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存貨－建築材料	26,769	25,058
其他合約成本	27,155	11,135
	<b>53,924</b>	<b>36,193</b>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建築材料及其他合約成本組成，包括本集團就履行合約或可識別預期合約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及合約成本結餘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

##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5.7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5.9%或約人民幣62.8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8.5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與本集團收入規模增加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9.4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11.8%或約人民幣185.7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5.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收入規模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周期改善。

##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8.6%或約人民幣1.9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繳付票據或償還貸款後釋放的存款的限制減少。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7.5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12.3%或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9.2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業務規模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授權但未訂約	<b>14,448</b>	4,9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主要為用於信息化系統及施工器具、辦公設備有關。

## 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約人民幣806.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3.7百萬元(經重列))。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期限，約人民幣726.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4.8百萬元(經重列))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部分借款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和銀行存款、關聯方或第三方擔保公司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之契約。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毛利率(%) <sup>(1)</sup>	<b>19.1</b>	17.4
純利／(淨虧損)率(%) <sup>(2)</sup>	<b>6.5</b>	-8.7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b>18.1</b>	(10.0)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b>3.8</b>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流動比率 <sup>(5)</sup>	<b>1.1</b>	1.2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b>1.0</b>	1.1
淨債務權益比率 <sup>(7)</sup>	<b>0.7</b>	0.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年度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年度純利／(淨虧損)率按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年度權益回報率按各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各年度年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淨虧損)／純利除以各年度年末資產總值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度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度年末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7)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年度年末的淨借款(即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0.0% (經重列) 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8.1%，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溢利增加。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3% (經重列) 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3.8%，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溢利增加。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2 (經重列) 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1。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 (經重列) 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乃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所致。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 (經重列) 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乃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了提升本集團的綜合實力，本集團一直探索機會透過收購（如發現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來擴大其業務組合並使業務組合更多元化。於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目標公司的經營歷史、目標公司的發展潛力、目標公司具備的資質等。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

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吉林現代中慶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吉林現代中慶」）87.5%股權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事項。有關該項吉林現代中慶87.5%股權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外，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表現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上文「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各段。

## 或然負債及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天駿旅遊（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發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天駿旅遊已簽訂本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人民幣310,000,0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結餘為人民幣31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00元）。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初始估計為人民幣28,015,000元，並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並無就授出的財務擔保收取任何代價，但所授出擔保的公平值入賬作為對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出資，並確認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5,289,000元，其已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發出財務擔保金額將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出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未攤銷結餘為人民幣24,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31,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長春現邦（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發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長春現邦已簽訂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人民幣330,000,0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結餘為人民幣136,15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元）。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初始估計為人民幣12,685,000元而人民幣2,692,000元並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並無就提供的財務擔保收取任何代價，但所提供擔保的公平值入賬作為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出資，並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3,412,000元，其已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發出財務擔保金額將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出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未攤銷結餘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70,000元）。

董事並不相信天駿旅遊及長春現邦有可能違約及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本集團將就銀行錄得之損失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

本集團已就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第三方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發出擔保，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集團提供擔保或反擔保之貸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發出之所有有關財務擔保已獲解除。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於本報告「重大收購及出售」部分中披露之外，本集團概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071元（相當於每股0.078港元），派息比率約為14.5%（按每股股息除以每股盈利計算）。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其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貨幣風險很低。

###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16.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經重列））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54.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經重列））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本集團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共部門實體。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支付進度款項及按相關協議償還其他債務。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已就天駿旅遊（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及長春現邦（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分別發出擔保。董事並不相信天駿旅遊及長春現邦有可能違約及未能支付到期款項，以致本集團須就銀行錄得之損失支付特定款項以向擔保之受益人補償。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業務營運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償還責任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主要金融機構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借款佔本集團借款總額的100.0%，而浮動利率借款佔本集團借款總額的0.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劉先生退任主席並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劉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

劉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中邦園林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中科中邦的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吉林中邦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中邦環境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長春市城建路橋有限公司（一間為市政工程及雕塑工程提供建造服務的公司）擔任採購部主管。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中慶建設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採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獲中慶建設派往中邦園林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邦園林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通過函授從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為吉林建築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吉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事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總工程師資格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彥女士(「王女士」)，43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集團副總經理。王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4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中慶建設，彼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彼成為中邦園林財務總監。

王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以遠程教育方式自吉林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自吉林省財政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王女士獲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

### 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先生(「孫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孫先生接替劉海濤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分別擔任中邦園林及吉林中邦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長春市城建路橋有限公司(一間為市政工程及雕塑工程提供建造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彼先後於中慶建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中慶投資的董事會主席。

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通過函授教育的方式自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為吉林建築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孫先生取得吉林省人事廳頒發的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鴻雁女士(「呂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呂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分別擔任中邦園林及吉林中邦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呂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會計師行吉林聖祥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中慶建設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現稱中邦山水)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擔任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慶投資)財務副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通過自學考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呂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事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邵占廣先生(「邵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建築行業擁有15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中邦園林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中邦山水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中邦園林的監事。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邵先生在長春市成達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慶建設)擔任營銷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大連恒吉路橋建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路橋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提供建設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中慶投資營銷副總裁。

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函授教育的方式自吉林大學畢業並取得測繪工程學士學位。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取得中國建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市政項目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高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MultiVision 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ZT)的財務總監，之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亦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高先生為美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

**尹軍先生(「尹先生」)**，6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尹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吉林建築大學)先後擔任市政及環境工程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吉林省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在長春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的國有公司)擔任外聘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九月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獲給水與排水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市政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並取得建築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在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工作。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尹先生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證書以表彰其對建築工程行業的貢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尹先生獲中共吉林省委及吉林省人民政府評為吉林省高級專家。尹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註冊市政設施工程師(供水及排水)資格。

**李國棟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多種類型公司(包括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財務、會計及審計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及擁有廣泛經驗。

李國棟先生目前為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及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2)(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辭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授澳洲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李先生目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王棚先生**，41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區域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內蒙古東部、山東及北京的中邦園林項目管理。王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中邦園林擔任技術員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擔任中邦園林項目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王棚先生為中邦園林工程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擔任中邦園林副生產總經理。其後晉升為中邦園林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負責中邦園林的生產管理。

王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吉林農業大學授予園林業學士學位。

**王雪松先生**，49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中邦山水的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項目設計質素及技術研發。此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中邦園林生態部經理。王雪松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於長春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擔任設計師，負責供水及排水工程設計。

王雪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授供水與排水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吉林大學授予科學碩士學位及環境工程博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誠信、透明及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的條文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出現任何不遵守交易準則及其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其成員則負責合作透過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評估本集團表現以及監管本集團之管理，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其亦負責決定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交易、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建議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全體董事均真誠行事，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利益相關者謀求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全體董事已履行應盡的監督本公司企業事項責任，對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項及事務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和精力。

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接受持續培訓。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並以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為大前提下，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擁有工程、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

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本公司相信該政策有助加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表現。目前，董事會八名成員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在董事會層面中已達成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依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建立董事會的潛在接班人梯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會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男女比例為6:2，符合董事會擁有至少1名女性成員的目標數字。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已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將討論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 董事會

### 已出席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共舉行4次定期會議及1次額外會議。

個別董事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定期董事會 會議	額外董事會 會議 <sup>(2)</sup>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劉海濤先生	4/4	1/1	2/2
王彥女士	4/4	1/1	2/2
<b>非執行董事</b>			
孫舉慶先生	4/4	1/1 <sup>(1)</sup>	2/2
呂鴻雁女士	4/4	1/1	2/2
邵占廣先生	4/4	1/1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向農先生	4/4	1/1 <sup>(1)</sup>	2/2
尹軍先生	4/4	1/1 <sup>(1)</sup>	2/2
李國棟先生	4/4	1/1 <sup>(1)</sup>	2/2

附註：

- (1) 此外，主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內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 (2) 董事會不時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以便商討董事會須即時關注之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便從具體方面監督本公司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zonqing.net)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根據股東的要求而提供。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有責任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的審閱。

董事會已將針對本集團管理設立及維持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倫理標準框架的責任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棟先生、尹軍先生及高向農先生，李國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及足夠，並協助其履行對外財務報告義務及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ii)根據適用準則，審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和客觀，以及審計過程的成效；及(ii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李國棟先生(主席)	3/3
尹軍先生	3/3
高向農先生	3/3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ii)決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及訂立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該等薪酬之政策；及(iii)修訂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股份計劃有關之事宜。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尹軍先生(主席)	1/1
高向農先生	1/1
李國棟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本公司能夠正式、公平及透明地檢討董事會的均衡性和有效性、確定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委任能夠提供該等條件給董事會的人士。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領導委任董事的過程，並物色和提名合適的人選加入董事會。在物色及挑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高向農先生(主席)	1/1
李國棟先生	1/1
尹軍先生	1/1

##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報告第95至10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下表載列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按級別劃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級別	薪酬總額(附註)(人民幣)	董事人數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1	0 – 400,000	5	—
2	400,000 – 800,000	3	2

附註：薪酬總額包括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披露之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從其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情況。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派付股息，這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分配除稅後溢利(如有)時，應當提取溢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外資企業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酌情分配至任意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從(a)溢利(即期或保留)或(b)股份溢價中分配。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限定股息分配比例。

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派付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於日後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而有關股息(如有)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等多種因素以及彼等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 核數師酬金

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按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5,600
非審核服務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按年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設立恰當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董事會已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擁有足夠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人員培訓及預算。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責任。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工作是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並且定期檢查、評核和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及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重大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責任(與相關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且審核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制度於年內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為合理有效及足夠的。

## 內幕消息

本集團亦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指引。董事會受託負責監控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發佈內幕消息須由董事會批准。除非獲正式授權，否則本集團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成交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的媒體報道或市場揣測。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的責任，包括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概無發現與內幕消息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與股東有效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維持透明度及與股東持續對話。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及論壇供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

本公司網站([www.zonqing.net](http://www.zonqing.net))為股東、其他持份者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全面且可獲取的消息及資訊。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有的股東溝通政策為充足及有效。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除非在至少七日期限內（在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定義見細則），則作別論。

因此，如一名股東有意提名他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則必須於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送達下列文件，即(1)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2)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書；(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願意參選的意願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聯絡詳情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下列地址：

地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3樓  
電子郵件： IR@zonqing.net

為免生疑問，為使上述查詢或要求生效，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對其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完成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更新建築服務、城市運維服務及設計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財務關鍵表現及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1至102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071元（相當於每股0.078港元），派息比率約為14.5%（按每股股息除以每股盈利計算）。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

##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的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左右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討論亦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本集團努力通過各種環保政策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的資料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8至94頁。

## 業績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1至1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89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05至10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率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彥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先生(主席)

呂鴻雁女士

邵占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尹軍先生

李國棟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20至23頁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生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之股份計劃。自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7,500,00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獎賞。

###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可遵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並遵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有關上市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保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就上市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條件」）。



# 董事會報告

##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為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生效，此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八年。

## 4. 授出購股權

### (a) 提呈要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 (b)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上述要約文件中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經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匯出的1.00港元匯款後發出購股權證書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向承授人授出(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並已被承授人接納，且已生效。上述匯款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並應被視作部分行使價(定義見下文)付款。一經獲接納，購股權視作於向承授人發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授出。

###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本公司已選擇刊發的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刊發截止日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公告實際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影響上文第4(c)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因已授予或擬授予彼的購股權(無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滿足以下條件，則必須獲得上文第(d)段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於要約日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超過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 **(a)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上文第4(e)分段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b)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設下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 董事會報告

## 5.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可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惟就根據上文第5(ii)分段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要約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上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的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上限」)，為27,5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上調計劃上限，惟於經不時上調的計劃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經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會計算在內。

為根據本6(b)段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為根據第6(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承授人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即使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e) 承授人可持有的股份數目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至該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函予股東，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f) 調整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的調整，應根據下文第7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d)分段所載的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7. 資本重組

###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倘該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之前有權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盡可能相同，而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出），但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惟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調整。

###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就上文第7(a)段所需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 8. 註銷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根據第9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第6(a)、6(b)及6(c)分段所載的限額內作出。

##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對其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作出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10. 股份附加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並分享於該獲配發人登記為股東當日（「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11. 行使購股權

除有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時段行使，於此期間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條件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因下文第12(v)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均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12(v)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之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在行動上有聯繫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以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董事會報告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之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1(b)至(e)分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上文第11(d)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iv) 就第11(e)分段所述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之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之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2(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原因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日後第三十(30)日；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或購股權根據上文第8段被註銷的當日；或
- (viii)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有關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如有）。

### 13.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或
- (b)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就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彼等或就彼等利益發行股份之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之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按照本段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 董事會報告

##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由於上述購股權計劃乃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生效日期之前採納，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過渡安排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第十七章。此外，本公司確認其將繼續遵守新第十七章的規定，並在未來倘本公司擬根據現有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及／或採納新的股份計劃，其將作出適當公告及於必要時尋求股東的相應批准。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5名僱員，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的年報所述乃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上升至899名，主要因為收購長春市城建維護，而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至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了《薪酬管理政策》及福利體系以建立系統的薪酬體系，使僱員充分認識及了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職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體系、組成以及薪酬及福利的核算等，以此確保並增加透明度及公平性。我們已建立系統有效的人才培養機制，通過組織豐富多樣的僱員活動及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及福利待遇，增強僱員歸屬感。我們將確保僱員的薪酬是在本集團的薪酬管理政策的一般框架內按其工作表現釐定。

本集團高級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本集團以其僱員（包括董事）的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準向彼等發放酬金。本集團僱員須定期接受工作表現評估，以釐定彼等的薪酬及補償待遇。視乎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亦可能會給予其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一節。有關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彼等的任職年期、投入、彼等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

根據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並無沒收供款的適用情況。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目前及整個本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購置董事責任保險，其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將可就其因履行職責時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及獲確保免於受到損害。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包括到目前為止，已於本公司上市後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披露規定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中慶投資之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中慶投資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一間公司為關聯方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上述各方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進行之若干交易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合約外，(a)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及(b)概無(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ii)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

- (i)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購買貨品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82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708,000元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六月收購其母公司吉林現代中慶前已由長春市城建維護產生。至於餘下來自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購買款約人民幣2,11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91,000元)，有關購買乃按照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並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約人民幣393,00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80,917,000元(經重列))之擔保，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以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本集團已就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第三方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發出擔保，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集團提供擔保或反擔保之貸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發出之所有有關財務擔保已獲解除；及
- (iv) 本集團不時委聘中慶投資集團提供基礎設施建築工程服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就有關服務產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4,05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570,000元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六月收購其母公司吉林現代中慶前已由長春市城建維護產生。至於餘款約人民幣2,48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036,000元乃根據過往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礎設施建築工程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有關已收服務乃按照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並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孫舉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趙紅雨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之配偶，故為孫舉慶先生之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中慶投資，由趙紅雨女士擁有35%股權及由孫舉慶先生擁有27%股權的公司，故為孫舉慶先生之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因本公司上市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如下：

## (1)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sup>(1)</sup>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與中慶投資訂立新的設備使用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據此，中慶投資集團將使用本集團的灑水車。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中慶投資集團於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設備而向本集團支付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為零，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2) 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sup>(2)</sup>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與中慶投資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慶投資集團提供前期諮詢、項目規劃、在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及技術諮詢等方面之整體規劃以及項目運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308,000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3) 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sup>(2)</sup>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與中慶投資訂立基礎設施建築工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慶投資集團提供建築項目之一般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127,000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4)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sup>(2)</sup>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與中慶投資訂立新的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慶投資集團提供有關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之勘察及設計服務。

中慶投資集團於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271,000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5)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sup>(2)</sup>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與中慶投資訂立新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慶投資集團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於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物業租賃而向中慶投資集團支付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44,000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6)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sup>(3)</sup>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與中慶投資訂立新的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慶投資集團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中慶投資集團於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189,000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附註：

- (1) 該協議分類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於上市規則下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少於0.1%，該協議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該等協議分類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該協議分類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5%。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



董事確認，本公司到目前為止，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核數師所出具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函件，已涵蓋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各項事項，函件亦已表明，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 未獲董事會批准；(ii) 倘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 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所持／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孫舉慶先生	配偶權益	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庆国际」)	181,202,166	65.89
劉海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邦国际」)	14,054,104	5.11

附註：

- 孫舉慶先生為趙紅雨女士之配偶。趙紅雨女士實益擁有中庆国际3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紅雨女士被視為於中庆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先生被視為於趙紅雨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鑒於劉海濤先生實益擁有中邦国际60.11%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孫舉慶先生 <sup>(1)(2)</sup>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2.00%
孫舉慶先生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41%
劉海濤先生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
劉海濤先生 <sup>(3)</sup>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11%
邵占廣先生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
邵占廣先生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4%
呂鴻雁女士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2%
王彥女士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舉慶先生及趙紅雨女士分別為中庆国际27.00%及35.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孫舉慶先生與趙紅雨女士為配偶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舉慶先生為中庆国际之唯一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海濤先生為中邦国际之唯一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1,202,166	65.89%
趙紅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1,202,166	65.89%
孫舉慶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181,202,166	65.89%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54,104	5.11%
劉海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054,104	5.11%
王天女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14,054,104	5.11%

附註：

1. 趙紅雨女士實益擁有中庆国际3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紅雨女士被視為於中庆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孫舉慶先生為趙紅雨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舉慶先生被視為於趙紅雨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鑒於劉海濤先生實益擁有中邦国际60.11%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海濤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天女女士為劉海濤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天女女士被視為於劉海濤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國資企業或當地政府、私人企業及非盈利社會組織。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21.2%（二零二二年：18.3%（經重列）），而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73.2%（二零二二年：46.0%（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不足30%。

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受市況變動、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環境法規、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行業、商業環境和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本集團業務和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及時應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該等變化至關重要。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且該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發展、出售或投資的物業。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競爭業務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上市後，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承接與本集團現時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中慶投資的全部股權。中慶投資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造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存在有限潛在競爭。

由於(i)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綠化業務及生態修復業務，市政建設工程並非本集團的業務重點；(ii)本公司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本公司獲許承接的市政建設工程範圍有限，而中慶投資集團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可承接任何規模及任何合約金額的所有類別市政建設工程，且可從事的市政公用工程範圍較本集團更廣；(iii)本公司參與的市政公用工程僅限於提供設計、勘察、測量及技術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對本公司收益的貢獻不大，本集團的市政公用工程性質基本上與中慶投資集團不同；及(iv)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承諾，因此本集團能夠在不受上述除外業務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就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及控股股東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鑒於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無需在本報告中進一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慈善捐款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5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嚴重及重大糾紛。

##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有關協議截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末存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李國棟先生、尹軍先生及高向農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報表。

## 核數師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舉慶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統稱為「本集團」、「我們」或「中庆环境」)發佈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政策、具體實踐和對未來的展望。

本集團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報告期及主體範圍

本報告披露本集團從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於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管理方法、舉措及績效表現，其中部分內容延伸至2023年之前及2024年，以使報告更具參考價值。

## 報告主要參照標準

本報告是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而編製的。

本報告乃根據下列呈報原則編製：

重要性： 我們通過重要性評估確定主要ESG議題，相關過程與結果已經在ESG報告中披露。

量化： 有歷史數據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量化資料已於ESG報告呈列，並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往後ESG報告中將提供對比數據。

一致性： 我們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此份報告中，對上年報告中曾經披露過的信息保持相同披露統計方法，對首次披露信息，我們將在往後年度採用一致的方法進行ESG信息的披露，以方便逐年做有意義的比較。

## 發佈形式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版本通過網絡發佈。各利益相關方可登錄本集團官網(<http://www.zonqing.net>)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本報告，如中文版與英文譯本存在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聯繫方式

我們十分重視各利益相關方和公眾對本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絡。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3F

電話：+86 431 8968 9717

郵箱：IR@zonqing.net

## 董事會聲明

中庆环境董事會對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庆环境主要以園林服務、生態治理服務、設計諮詢服務、城市運維服務為主。本集團在發展中秉承工匠精神、堅持科學態度、追求人文特色，園林景觀作品融匯科技、文化、藝術於一體，致力人與自然的和諧共融，城市運維服務保證城市的整潔與環保。

中庆环境董事會是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指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制定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整體願景、目標和管理策略，審議集團年度ESG報告，下屬相關工作組推進ESG工作在集團內部落實。通過ESG議題的重要性評估，我們發現研發創新、員工發展及培訓為關注程度較高的ESG議題。中庆环境一直秉持以人為本、以奮鬥為本的發展理念，廣納五湖四海人才，同時充分發揮福利的保障和激勵作用，規範和加強集團員工的福利管理。本集團不斷加強人才培養，進而促進集團可持續發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還清醒意識到不斷增強的環境監管要求、綠色安全可持續發展趨勢給集團的經營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未來，我們將持續根據利益相關方期望和集團運營實際調整可持續發展管理策略及推進方式，不斷提升集團可持續發展水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發展管理

###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借助不同渠道聽取政府部門、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和建議，建立了高效的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反饋機制，借此識別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反饋與期望，有針對性地提升本集團ESG表現，有效回應各方需求。

本集團充分考慮並有效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訴求，與利益相關方共同促進社會發展，共享發展成果。

利益相關方	利益相關方期望	溝通與參與機制	本集團回應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市值與盈利水平的提高</li><li>• 本集團環境和社會責任表現不斷提升</li></ul>	股東大會、資訊披露、中庆环境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發佈報告，如實、充分地進行信息披露，努力提升業績、創造利潤</li><li>• 提升本集團管治及風險管理水平，召開股東大會，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努力提升環境和社會責任管理</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優質的產品質量</li><li>• 保障合法權益</li></ul>	簽訂合同及協議，客戶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li><li>• 建立完善的客戶服務體系及客戶意見反饋及投訴機制</li></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障員工薪酬福利</li><li>• 關愛員工安全和健康</li><li>• 提供公平晉陞和發展機會</li><li>• 完善溝通機制，參與本集團管理</li></ul>	勞動合同、員工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條款，完善薪酬和福利待遇體系</li><li>•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li><li>• 提供員工發展通道，組織開展員工培訓</li><li>• 提供平等的溝通渠道</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利益相關方期望	溝通與參與機制	本集團回應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紀守法、合規經營，貫徹國家政策</li> </ul>	參與政府相關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加強企業合規管理，響應國家相關政策</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誠信、公平、公正合作，互利共贏，促進行業發展</li> </ul>	簽訂合同及協議、定期召開招投標及供應商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秉承公開透明的商業原則，積極履行合同及協議，實施公開透明的採購模式，打造責任供應鏈</li> </ul>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競爭、誠信合作、信息透明公開</li> <li>遵守行業規範，促進產業創新</li> </ul>	與行業相關研究院、協會、主流媒體等交流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與同業的交流與合作，共同營造健康、有序的競爭環境</li> <li>參與產業創新研究，互惠共贏，共同進步，參與行業評優，為行業規範提供建議</li> </ul>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按照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等相關原則要求及行業普遍關注的ESG議題，通過與各利益相關方開展不同形式交流和溝通，識別並篩選與本集團相關的ESG議題。本集團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有關實質性分析的流程，通過調查問卷、訪談等形式，收集並記錄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及對各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對篩選出的議題進行優先級排序，瞭解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重視程度，確定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實質性（重要）議題，並在報告中進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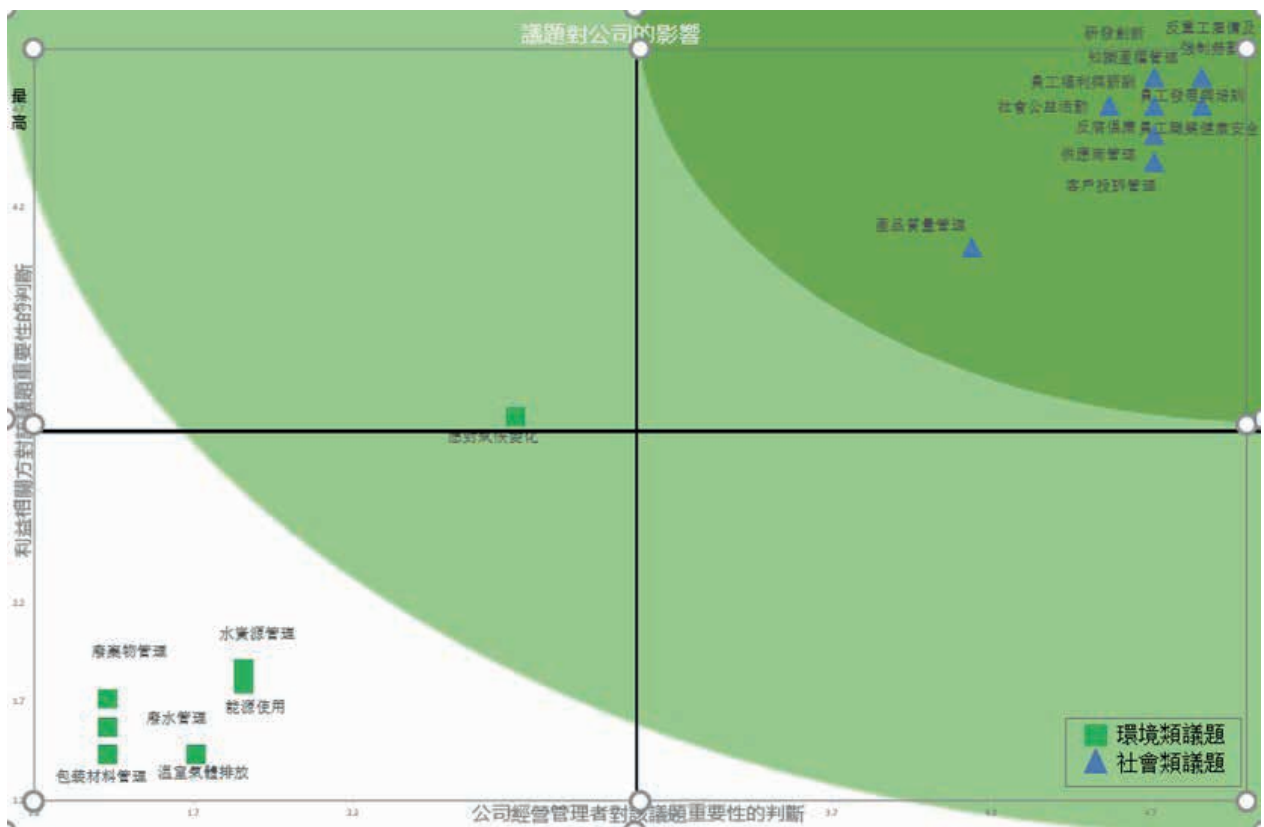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流程

- (1) 通過分析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和同業披露的議題，識別出與本集團相關的ESG議題；
- (2) 邀請重要利益相關方對所識別出的議題重要性進行評估，其中內部利益相關方主要從本集團長遠發展戰略角度、管理提升角度、投入急迫性角度以及競爭優勢角度進行考慮，外部利益相關方主要從對本集團評價和決策的影響程度以及對外部利益相關方自身利益影響的角度進行考慮；整合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評估情況，形成重要性矩陣初稿；
- (3) 中庆环境管理層審批議題重要性排序；
- (4) 報告期後，本集團將收集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本期報告內容進行反饋，為下一期報告做準備。

## 議題重要性矩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負責任運營

### 1.1 工程質量保障

中庆环境以持續提升施工品質，以打造優質品牌形象為目標，根據《中慶生態環境有限公司質量管理制度》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並依據GB/T 19001-2016《質量管理體系要求》搭建科學、先進的高標準質量管理體系，以國家、行業規範為標準管理控制質量。本集團落實知識產權保護工作，重視與客戶的良好溝通，積極推進信息安全，履行自身產品責任，實現與客戶的雙贏。

- 《中慶生態環境有限公司質量管理制度》：詳細闡述了質量管理八個模塊具體流程和要求，包括：質量目標及方針、質量檢查管理、過程驗收管理、質量分析與預警、質量事故處理與調查、質量責任追究、竣工驗收、創優管理。
- 質量管理體系：公司依據GB/T 19001-2016標準，在總結以往管理經驗的基礎上，結合自身特點和管理需求，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將管理體系融入經營管理過程；根據國家、行業有關規定及本辦法逐級制定有關質量管理規章制度和實施細則，並具體組織實施。

企業重視過程優化，對各過程及其相互作用進行系統的規定和管理，並通過採用PDCA循環以及始終基於風險的思維對過程和整個體系進行管理，旨在有效利用機遇並防止發生不良結果，實現目標。根據所處的內外環境，企業進行策劃、實施、保持和持續改進，以確保實現管理體系的預期結果。

此外，企業按照「政府監督、法人管理、社會監理、企業自檢」的工程質量監督管理模式，各部門牢固樹立質量意識，建立健全的工程質量保證體系，嚴格加強施工過程中的質檢工作，自覺抓好工程質量，有效履行質量管理職能。確保工程施工全過程處於受控狀態，保證承建的施工工程（產品）質量均達到國家相關標準、規範的要求，依法守信滿足客戶需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及服務質量，配備了雄厚的技術人才團隊和先進的技術標準，並確保技術人員落實各項技術標準。我們按照國家質量驗收標準的相關要求，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實體質量評定，工程質量竣工驗收合格率達100%。本集團結合高新企業要求和各業務、產品發展方向，統籌建立科研規劃和質量創優目標，制定專利、工程和工藝的技術應用方法、質量管理成果、示範工程等計劃，為產品質量提供方向性指引目標。如果項目建設中發生質量問題，將按照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關於不合格品和質量問題的預案要求進行處理。對建設單位或監理單位、設計單位、質量監督部門提出的質量問題，本集團安全質量部及項目部分析原因，制定糾正措施並依據措施進行返工、修復處理，項目經理對實施糾正措施的結果進行驗證和記錄。

本集團根據工程建設的過程劃分事前、事中、事後三個階段進行控制。事前控制包括確定質量目標、策劃施工方案、製作「標準示範段」、技術交底等控制工作項。事中控制嚴格參照結合項目特點編製的技術文件和我們已有的施工工藝標準化手冊進行產品製造，逐項工序進行數據化的實量實測質量驗收。事後將產品製造過程中積累的管控數據進行分析、匯總用於後續工作中質量管理的應用。

未來，本集團將建立以產品為索引的技術、質量標準體系，促進技術協同和融合：針對公司的核心產品，以產品為貫穿主線，總結和建立技術標準體系，提煉高尖技術，完善涵蓋各個層面的技術標準體系，為提升產品質量提供技術保障。在先進技術和經驗總結時突出設計、建設、運營的一體化融合，通過技術標準體系的推廣應用，形成支撐本集團發展的品牌質量核心競爭力，以此提升服務質量；同時，質量管理的持續提升離不開高素質的人才、先進質量標準、創新高效的技術工藝。本集團將盤點目前技術人員知識能力結構，分析業務知識盲點，制定有針對性的培訓方案，培養更多的技術骨幹，總結和建立高質量的技術標準，提煉高尖技術，逐步完善業務技術標準體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2 客戶服務管理

中庆环境緊跟國家戰略，堅持以市場為導向，結合自身產品類型及核心業務，積極聚焦核心客戶，目前主要客戶為政府及其下屬平台公司。中庆环境始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文化，在業務合作過程中，堅持出現問題第一時間回復，全方位做好客戶服務、堅持以客戶滿意為績效考核的基本項，確保客戶服務質量。

中庆环境始終堅持「站在客戶角度服務客戶，以業主思維統籌工作」這一基本原則，通過定期回訪、面談、電話訪談、項目服務過程中持續溝通等方式調查客戶滿意度。此外，本集團對客戶信息實行嚴格的保密制度，在客戶信息管理及信息調取方面，建立了一整套的審批制度與審批流程並嚴格執行。本年度，本集團站在客戶角度服務客戶，突破業務本身，為客戶提供提力所能及合法的服務，極大提升了客戶滿意度，持續實現老客戶推薦新項目。

在處理客戶投訴方面，中庆环境在每個項目設有項目負責人，通過現場投訴和電話投訴兩種主要方式接待與處理投訴，力求在出現問題時第一時間解決。項目經理是每個項目的第一責任人，根據投訴類型，逐級向上反饋，並由項目負責人全程跟蹤，以保證對客戶投訴的及時處理。中庆环境2023年依然將服務階段前置，各業務板塊協同，繼續從謀劃項目階段開始幫助業主推進項目，想客戶所想，站在客戶角度幫其解決問題，過程中不斷開展自查自糾工作，保證產品質量，同時通過「輿情管理制度」提升預警與問題處理能力，保證公司內部溝通無障礙。

中庆环境一如既往的高度重視產品品質與客戶滿意度，2023年無客戶投訴案例。



## 1.3 知識產權管理

### 產品研發

本集團建立以產品和工藝為索引的技術標準體系和研發與創新創優管理體系，促進技術協同和融合，提煉高尖技術，同時對行業重點發展領域不斷探索，形成支撐本集團一體化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持續推動技術創新，同時為規範本集團產品研發管理，中庆环境從研發計劃、研發項目、研發費用、科技成果轉化、創新平台、科技人才培養、研發人才引進、績效考核等各環節加強研發過程的管理和監督。打造適應新時期行業發展要求的技術人才隊伍，探索開展創新研發，推進研發成果轉化，實現高新技術企業健康發展，保持行業前列的競爭優勢。

同時對行業重點發展領域不斷探索，加快引入智能化、智慧化技術，持續提升研發水平，持續推動技術創新。

2023年中庆环境研發投入人民幣8,554.2萬元，本年度在生態環境建設與保護領域開展研發項目16項，在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維領域開展研發項目18項，以創新研發成果為依托，加強創新成果轉化和新技術、新設備引進，緊跟行業發展步伐，完善科技成果知識產權、激勵及風險機制，加快推進技術成果的產業化進程。未來，中庆环境將繼續秉持「注重研發創新搭建領先平台；廣泛覆蓋產品鏈擴展潛力；堅持差異化技術開發獲得多項專利授權；全面佈局提升競爭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行動方向，加大戰略性研發工作力度，圍繞企業所耕耘的環境產業、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維產業，從需求、政策、市場機遇等多角度不斷引進和研發核心技術，瞭解客戶的需求和行業發展趨勢，及時調整戰略、通過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斷創新服務模式，提供更加個性化、人性化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探索新的利潤增長點，助力本集團持續引領和促進行業發展。

### 知識產權保護

中庆环境一直重視知識產權管理，以保護企業科技創新成果，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充分尊重他人知識產權，同時堅決保護自有知識產權不被侵犯。本集團目前累計擁有知識產權數為176個，其中發明專利授權18個，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授權98個，軟件著作權授權個數55個，商標註冊個數5個，域名註冊個數2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庆环境下屬各主體激勵員工進行發明創造和生產、工藝技術改造，對形成的智慧成果及時申報知識產權，指派產品研發部門專人負責管理工作，建立知識產權檔案及數據平台，對知識產權按其實際可創造價值、對發展的重要程度、維護成本等進行分級，根據國家知識產權有關法律規定和內部管控流程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規範並嚴格按其執行，同時，也定期對知識產權管理進行評價與持續改進，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和技術發展。

可能對中庆环境產生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如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域名等，本集團將第一時間聘請專業的代理機構進行申請，最大限度地保護本集團利益；與其他單位或個人合作過程中，本集團會對所涉及的知識產權的權屬、使用範圍、期限、後續研發成果的分配等做詳細規定，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綜合運用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利益。同時通過開展知識產權的宣傳和教育，提高員工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重視程度，構成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為公司創造了一個公平競爭和創新發展的生態環境。

## 1.4 可持續供應鏈

下文載列中庆环境有關一般供應商及材料供應商的進入標準。

- 供應商管理准入標準：依法設立具有法人資格；有相關工程施工資質，近3年內有類似作業經驗，且工程質量合格；具有與項目分包相匹配的、相對固定的作業人員及機械設備；工人數量、工人來源、工人技能等滿足分包作業要求；具有相關專業執業資格的技術人員和相應數量且具有從業資格證書的特殊工種人員；具有與項目分包相匹配的資金墊付能力，具有配合項目施工獨立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的能力，專業分包具有獨立完成該專業內業資料的能力。分包供應商負責人誠信良好，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資等違規行為；分包供應商無重大安全及質量事故記錄。
- 材料供應商准入標準，具有合格的生產經營資格，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遵守國家法律和行政法規，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具有良好的資金、財務狀況和納稅記錄；具有固定的生產經營場所；具有國家或行業部門認證的製造或服務能力；具有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和持續改進能力；在同行業中具有較好的業績；在我司內不存在未決爭議及司法糾紛。組建考察小組對廠家實際生產能力進行考察無問題後同意准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庆环境重視對供應商的管理，建立供應商信息庫，將合格供應商錄入信息庫，並按照供應商階段性管理、評價結果、應用方法等將供應商分類如下：

- 戰略型供應商：針對此類供應商大採購份額對其也有一定的吸引力，但由於依賴性過高導致供應風險也較高，在這種情況下，與其增加企業間的溝通頻率與層次，建立夥伴關係，保證供應的穩定性及價格合理性。
- 常規型供應商：此類供應商多受限於企業規模或資金壓力導致採購份額相對一般，與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並不斷鼓勵其進行自我提升、產品升級，從而提高合作份額，降低供應風險。
- 補充型供應商：此類供應商的合作意向通常較低，將其作為補充的供應商資源，非必要情況減少合作。
- 不合格供應商：該類供應商是經過履約評價等環節認定不合格的供應商，或者在採購過程中存在圍標、串標、行賄等行為，在合同履約過程中出現惡意違反合同條款，造成重大損失的供應商。此類供應商供應風險極高，與其解除合作關係，停止採購。

2023年與本集團業務關聯的供應商(或分包商等)數量為868家，按照地區分佈具體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量 (個)
華北地區(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	82
東北地區(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	672
西北地區(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
華東地區(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東省)	75
華中地區(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9
華南地區(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	19
西南地區(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	10
港澳台地區	0
國外	0
總計	86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供應商評價與考核方面，我們採用評分機制，共分為四個維度的評價指標，包括「供應指標」、「質量指標」、「支持、配合與服務指標」、「經濟指標」。四類指標滿分為100分，其中供應指標分值为30分，質量指標分值为40分，支持、配合與服務指標分值为10分，經濟指標20分。以此考察供應商企業資質、原料來源、生產工藝、供貨持續能力、工廠現場、質量文件及過程、採購文件、倉庫包裝、人員情況、生產管理等方面績效。我們按照百分制將供應商分為A、B、C、D四個等級，評價結果為A、B、C的供應商可繼續保留合格供應商資格，評價結果為D的為不合格供應商或直接列入合作黑名單。供應商的評級因項目和合同執行階段的不同會有不同的評級分値，評估持續的整個過程是動態的，後期評級總優先於其先期進行的評級，即以最近期的評級為該供應商的最新評級。具體如下：

序號	評價分數	供應商等級	虛置方式
1	90-100分	A級	此類為戰略供應商。
2	80-89分	B級	此類為優秀供應商。
3	70-79分	C級	此類為合格供應商。
4	69分以下	D級	此類為不合格供應商：該類供應商是經過履約評價等環節認定不合格的供應商。

在供應商評價與考核方面：招標結束後，施工過程中，公司、項目部技術員、安全員、及材料員等各級管理人員，對現場文明施工、材料進場驗收、存放等環節嚴格按照工程行業規範及環保要求進場檢查及驗收。同時公司及項目採購環節上，同等質量條件下優先使用節能環保材料及工藝，設計階段優先考慮環保材料及工藝。淘汰產能落後、環境污染高的施工工藝。每年度進行供應商評價，通過對供應商數量、質量、供應及時性、價格合理性、投標報價、合同履約、配合度、付款指標等進行評分，綜合最後評分進行評價分級。

未來供應商選擇與開發上，優先選用節能環保型，管理上積極推廣國家鼓勵的新工藝、新型材料，在供應商准入之前組建考察小組順便對供應商生產廠區環保方面進行視察。

在環保、節能減排方面，優先選擇具備更好效果的產品。考慮因素：(1)產品性能：比較不同產品的環保、節能減排性能指標，例如能耗、排放標準等。選擇經過認證或擁有相關環保認可的產品，如能源標籤、綠色認證等。(2)品牌和供應商：選擇信譽良好、注重環保的品牌和供應商。確保在產品製造、包裝、運輸等環節採取一系列環保措施，並提供專業環保技術支持。(3)材料選擇：關注產品材料成分和來源，選擇環保材料、可再生資源和無毒無害產品。避免對環境和人體健康造成潛在危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本集團在供應商管理上會加強對供應商全面評估，包括財務狀況、供貨能力、品質管理體系等方面的考察；加強對供應商合同管理和監督，確保合同條款明確、權責清晰。注重風險管理，設定合理的違約責任和懲罰機制，以保障公司利益；加強對供應鏈可見性和透明度，建立供應商信息共享平台，及時掌握供應商生產進度、庫存情況和交貨能力。通過信息化手段，實現供應鏈實時監控和協調，降低運作風險和提高運營效率；加強供應商發展與合作：積極與供應商進行長期戰略性合作，建立互信、共贏合作關係。提供支持和培訓，幫助供應商提升質量管理水平、技術創新能力和運營效率，推動供應商共同成長。通過加強以上方面的供應商管理，公司能夠更好地控制供應鏈風險，提高供應商運作效率和產品質量，實現可持續發展和競爭優勢。

## 1.5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本集團一直比較重視信息安全、客戶隱私、商業秘密管理與數據保護工作。持續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員工信息安全意識培訓制度：定期組織員工參加信息安全培訓，提高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

- 訪問控制制度：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策略，限制對敏感信息的訪問權限。
- 數據分類與保護制度：對公司的數據進行分類，並制定相應的保護措施。應急響應計劃：制定應急響應計劃，以應對信息安全事件的發生。

本集團制定了《數據安全及保密制度》，安排專職信息經理擔任網絡、數據安全及保密制度主要負責人，明確劃分了本集團信息違反等級並分級管控，建立了全面的數據使用、存儲、傳輸和備份的安全保障措施，通過制度來約束、管控員工系統應用安全。

公司為保障信息安全採取了相應措施。

- 網絡安全防護：使用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等網絡安全設備，防範網絡攻擊和入侵。
- 數據加密：對敏感數據進行加密，確保數據在傳輸和存儲過程中的安全性。
- 員工背景調查：對新入職員工進行背景調查，確保員工的可靠性。
- 安全審計：定期進行安全審計，發現並修復信息安全漏洞。

此外，中庆环境所有機器都安裝了正版天擎防火牆，信息系統是應用與數據服務器分離部署，只有應用對外，數據服務器不對外發佈，保證數據安全。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加強員工信息安全教育、投資新興技術如區塊鏈、人工智能和物聯網安全、強化第三方合作夥伴管理、定期進行信息安全評估和漏洞掃描，及時發現和解決潛在的信息安全風險。以提升、強化公司的信息安全防護能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6 回饋社區民生

自成立以來，中庆环境一直致力於公益事業。近年來，本集團相繼在社會關愛、疫情捐助等方面通過關注社會事件（如關愛殘障家庭）、主動參與環境維護等方式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下崗失業、家庭困難、殘障人事解決就業問題，促進間接就業人員300餘人。本年度，在榆樹爆發洪水積極捐款50萬元積極貫徹政府號召，踐行企業使命與社會責任。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員工更多地參與到社會救助與公益活動中去，更好地為社會服務；並通過與行業協會和學校合作，依托國家相關平台和行業優勢，進行公益活動的組織與宣傳，反哺社會。

## 1.7 誠信合規運營

中庆环境重視誠實守信，相信清正廉潔是保證長遠發展並贏得各方信心的重要保障，我們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公司內部以誠信為企業文化價值觀，營造反貪污的企業文化環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反貪污和反洗錢相關法規，高度重視反貪污、受賄制度建設。於2023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反舞弊管理制度。逐步形成適合本集團自身發展的反貪污風險評估流程：

- 本集團管理層在預算、人員配置、工作條件準備上給與充分保障。
- 中庆环境管理層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向員工明確職業道德規範，規定「六個嚴禁」紀律要求，即嚴禁向上級贈送年貨節禮（賀卡、郵件、短信除外），嚴禁違規收受供應商或合作單位的宴請、禮品、禮金等財物，嚴禁用物流快遞、微信紅包等隱匿手段收送，嚴禁用公款相互宴請，嚴禁組織或參與公款支付的消費娛樂活動，嚴禁賭博。
- 我們在內部以多種形式（通過員工手冊、公司規章制度發佈、宣傳或網絡等方式）進行有效溝通或培訓，確保員工接受有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規範的培訓，使其明白行為準則；幫助員工識別合法與違法、誠信道德與非誠信道德的行為。
- 為有效預防反貪污行為的發生，中庆环境及其子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中庆环境各職能部門在進行職能管理審計時，確立可能發生貪污風險的關鍵控制點，對反貪污的制度及流程建設和履行情況進行評估，對重大貪污事件及時分析並提出預防和控制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以季度為單位組織開展全員廉政、反貪污培訓工作，我們在2023年以培訓的方式，對反貪污的相關制度、流程進行了培訓，並組織開展全員廉政述職，從思想上、管理上全面貫徹反貪污工作，進一步深化廉潔從業的意識。

針對招採過程，本集團嚴格實施一系列措施預防貪腐行為，包括內審法務中心針對物資採購各個流程節點進行審計、監督，人力文化中心對採購線條人員實行年度輪崗機制。採購過程中，如發現收受賄賂者，對違紀違規人員將依照相關違紀違規行為處理辦法進行處理；確保採購流程合規，供應商必須註冊集團平台賬號；採購流程公開化，詢價文件全部發送指定郵箱。在與供應商合作過程中，積極向供應商宣貫採購制度，公開投訴舉報電話，並在合同簽訂過程中籤署《廉政協議》，與供應商共同推進反貪腐工作。此外，公司定期回訪供應商反饋近期合作情況，組織年度、月度供應商評價工作，收集違規行為反饋。

2023年，本集團按照《物資採購管理制度》裡採購實施管理的監督檢查等工作標準，執行檢查機制和相關條款。參與採購活動的相關人員嚴格遵守本制度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企業紀律規定，廉潔自律，維護企業利益，並自覺接受相關單位的監督和檢查，具體表現為：

- 拒絕盲目制定物資計劃造成物資積壓、拒絕未授權的採購行為、拒絕親屬參標並自動迴避以及不正當的供應商競爭參與等一系列不合規行為。
- 需求單位應對採購活動中提供的採購支撐性資料的合理性、嚴謹性、保密性負責。如因提供的資料錯誤，導致採購活動事故的，並造成利益損失的，由工程管理中心組織相關部門分析事故原因，對相關責任單位、責任人進行處理。
- 如採購人員參與受賄行為，於合同之內廉政協議可進行相關的檢舉，對清正廉潔之風增加一層保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舉報流程，本集團設置有效的舉報程序，確保舉報通道暢通。對涉及非高層管理人員的實名舉報，風險管理中心自接到舉報後，在2個工作日內上報本集團分管領導，按照指示展開調查處理，風險管理中心將調查結果上報給本集團分管領導，本集團分管領導對非高層管理人員的貪污行為做出處罰決議；對涉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舉報，風險管理中心自接到舉報後，在2個工作日內上報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決定進一步調查事項。必要時可成立特別調查小組或聘請外部專業人員開展調查，審計委員會會同有關部門對高層管理人員的貪污行為做出處罰決議。

本集團嚴格保護舉報人的相關資料和舉報內容等隱私。人力文化中心負責貪污案件相關處罰決議的實施工作，接受舉報投訴或參與貪污調查的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門及個人提供投訴舉報人的相關資料及舉報內容；確因工作需要查閱投訴舉報相關資料的，應當事先徵得審計合規部領導批准，同時，查閱人員應當將查閱的內容、時間、查閱人員的有關情況在風險管理中心進行登記，調查處理後的貪污案件相關材料由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立卷歸檔。

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在反貪污方面未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對各職能部門在進行職能管理審計時，確立可能發生貪污風險的關鍵控制點，對反貪污的制度和流程建設和履行情況進行評估，對重大貪污事件及時分析並提出預防和控制措施。

本集團也真誠地在此處公開本集團反貪污舉報渠道，並誠心維護健康廉政制度：

- 信件舉報地址：長春市淨月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3樓303室。
- 來訪舉報地址：長春市淨月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3樓303室。
- 郵件舉報方式：zonqingsj@163.com



## 2. 人才培養與發展

### 2.1 員工僱傭與權益

中庆环境一直秉持以人為本、以奮鬥者為本的發展理念，廣納五湖四海人才。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持續健全人才僱傭機制，使員工管理規範化、有章可循、有規可依，助力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

公司制定《招聘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堅持同工同酬，以能力定崗位，選聘過程中不會將性別、民族、國別等作為選聘考量內容。

公司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學的薪酬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管理職能，使員工清楚瞭解薪酬體系、薪酬組成、薪酬核算等，增加透明度及公平性。建立科學有效的人才培養機制，通過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及福利待遇、組織多樣化的僱員活動，增強僱員歸屬感。

公司制定《人事管理制度》，規範考勤和休假管理工作，員工按照制度流程完成審批，享有所有國家法定假期，及本集團額外設定的全額工資產假、超出法定的春節假期等。

為規範本集團員工的日常考勤，有效進行員工管理，依據國家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公司制定有《考勤與請休假管理制度》，員工享有事假、病假與醫療期、生育假期、婚假、喪假、探親假及帶薪年休假。

2023年，本集團未出現薪酬待遇方面的違規事項，未出現工時、假期方面的違規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庆环境所有招聘及僱傭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嚴禁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等情況出現。公司制定了嚴格的《招聘管理制度》，招聘期間，人力文化部將對面試者提供的身份證、學歷證明、履歷等，進行嚴格的核實和背景調查，員工正式入職時，將簽訂相關協議，要求員工對本人提供的一切入職資料的真實性承擔法律責任；公司亦向應聘者介紹包括集團簡介、崗位職責、工作環境、工作地點、薪酬標準等信息，確保雙方獲得真實有效的信息。

公司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獵頭招聘等多種渠道進行人才招聘，實現人才招募的多元化。公平對待不同國籍、種族、性別、年齡的員工，防止用工歧視、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中庆环境亦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對員工的工作時間進行合理安排，嚴格落實8小時工作制，對於加班實施嚴格管理，對於員工的有效加班，本集團依法安排調休、補休。

2023年中庆环境員工總數899人，按僱傭類型、性別、地區劃分具體如下：

		2023年	2022年
按僱傭類型劃分員工總數(人)	全職員工	899	555
	兼職員工	0	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男性員工	614	361
	女性員工	285	194
按地區劃分員工總數(人)	吉林員工	833	506
	非吉林員工	66	49
按年齡組別劃分員工總數(人)	25歲及以下員工	33	17
	26-30歲員工(含30歲員工)	138	133
	31-35歲員工(含35歲員工)	259	170
	36-40歲員工(含40歲員工)	241	152
	40歲以上員工	228	8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中庆环境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劃分僱員流失比率具體如下：

		2023年	2022年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男性員工	15.31%	16.90%
	女性員工	13.68%	20.1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吉林員工	12.36%	18.58%
	非吉林員工	43.94%	12.2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25歲及以下員工	6.06%	5.88%
	26-30歲員工(含30歲員工)	18.84%	26.32%
	31-35歲員工(含35歲員工)	19.69%	24.12%
	36-40歲員工(含40歲員工)	12.45%	9.87%
	40歲以上員工	10.09%	9.64%

本年度，中庆环境沒有任何涉及歧視、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 2.2 員工關愛及福利

為規範和加強集團員工福利管理，充分發揮福利的保障和激勵作用，公司制定了《員工福利管理制度》，員工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及企業福利。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為全體員工繳納相應的社會保險。企業福利包括體檢福利、節日福利、紅白喜事福利、生日福利、採暖費補貼、通訊費補貼、油補、職稱補助、誤餐補貼、住宿補貼、探親補貼、駐外補貼、安家租房補貼、防暑降溫補貼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3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安全管理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全員參與」為方針，依據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進行日常安全管理，所有施工項目執行PDCA進行動態管控，確保施工安全，並依據GB/T24001-2016《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GB/T 45001-202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搭建科學、先進的安全管理體系，以強調持續改進、預防為主、強調過程控制，確保員工健康安全。

本集團嚴格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現場安全管理，連續三年內在人身傷害、電氣作業安全、登高作業安全、上下班交通、其他等安全方面未發生工傷事故。

本集團重視各施工現場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根據國家及地方的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公司努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而舒適的工作環境：

- 公司為員工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標準手冊》、《視覺形象識別系統手冊》、《安全管理手冊》等全面的安全政策及指引。每個項目均配備自己的應急管理系統，以防止安全危害情況的發生；
- 針對施工現場特定工種可能面對大理石切割產生的粉塵危害、電焊產生的弧光危害、中暑、噪聲等因素，我們為管理人員及作業人員頒發勞動防護用品，員工均配發反光馬甲、絕緣手套、安全帽、絕緣鞋、安全帶等安全防護用品，根據作業現場情況，危險場地設置消防、安全防護等設施，確保在安裝及使用等方面符合適用國際或行業標準；
- 定期檢查及維修消防、防護設施，以確保在安裝及使用等方面符合適用國際或行業標準。
- 加大安全教育工作，公司每年先後組織新進員工安全教育，醫療衛生教育、新安法教育等教育活動，增強全員的安全意識。

另外，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律規定為所有員工繳納醫保、社保和工傷保險，同時為不能繳納法定保險的員工提供意外商業保險，主要包括退休返聘人員、實習生等，確保僱員出現意外情況時可以得到相應的保障。同時，本集團每年為所有僱員安排健康體檢，便於僱員及時瞭解自身健康狀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未來的生產經營工作中，本集團會確保安全資金投入，改善並創造良好的安全生產條件，營造和諧安全的工作氛圍，力求通過施工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新材料等技術改造，不斷改善生產作業條件，降低員工勞動強度、優化作業環境，使員工的安全健康得到切實保障。中庆环境將逐步實現數字化安全管控系統，建立MIB系統為前端風險預測及施工過程中監測監控、考核的雲建安全管理業務系統「現代化雙系統體系」進行管控，通過現代化安全管控體系的推廣應用，形成支撐中庆环境發展的品牌核心競爭力的安全管控業務系統，確保施工安全，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生過一般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及不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 2.4 員工發展與培訓

中庆环境始終堅持著「科技興企、人才興企」、「以奮鬥者」為本的人才發展理念，向奮鬥者傾斜，向業績直接貢獻者傾斜。中庆环境搭建了科學的人才培養體系，同時建立完整的人才評價體系、人才激勵體系，助力企業人才發展，實現中庆环境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已搭建了《幹部人才培養體系》、《後備人才培養體系》、《新員工培養體系》等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同時建立《培訓管理制度》及《內訓管理制度》，為企業的人才培養保駕護航。

2023年，公司已完善多通道的人才發展路徑，建立完善的人才評價、激勵體系，包括《個人績效管理制度》、《組織績效管理制度》、《幹部評價體系》、《崗位任職資格體系》、《領導力評價體系》、《晉陞機制》等，以正確評價員工價值，為員工的發展提供支撐。為了更好地滿足不同崗位、不同層次人員的培訓需求，更好地配置培訓課程資源，本集團對各項培訓工作進行分層、分級，並採取線上培訓及線下培訓，成立競航班、領航班、啟航班、項目班子特訓營等不同類型的培訓班，在培訓方式、培訓課程上對症下藥，實現更加有效的培訓。我們對員工技術知識能力進行盤點，分析其業務知識盲點，實施有針對性的業務知識補短板培訓；培訓考核平均成績達到預計目標，人員能力得到了逐步提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2023年針對企業四位一體的人才培養體系，成立專項培訓班，全年組織開展各項培訓100餘次，人員覆蓋率100%。

- 領導計劃：專注企業高層人才的培養，打造高層的六位領導力；
- 遠航計劃：專注中層幹部人才培養，重點提升專業能力及管理能力；
- 競航計劃：專注培養企業後備人才幹部，為企業經營可持續發展提供後備力量軍；
- 穩航計劃：專注培養基層核心骨幹人才，打造業務專家，業務能手；
- 啟航計劃：專注新員工培養，打造新員工90天轉身計劃，加快員工融入度，提升員工認可度。

2023年，中庆環境為員工開展的培訓總學時為31,066小時，每名僱員平均受訓小時34.38小時，具體情況如下：

類別	關鍵指標	2023年	2022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比率(%)	男性	100%	100%
	女性	100%	100%
按職能劃分的受訓員工比率(%)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基層員工	100%	100%
人均受訓時長(小時)	男性員工	34.25	40.3
	女性員工	34.50	38.7
	高級管理層	46.25	57.5
	中級管理層	44.75	52.3
	基層員工	25.75	36.7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多維度、多角度、分層、分級策略，結合企業及行業發展特點採取更加靈活的方式進行人員培訓、賦能，落實各項培訓工作。公司已形成2024年度的人才培養體系方案，強化了各層級的人才培養，助力企業人才發展。





## 3. 綠色可持續發展

### 3.1 改善生態環境

本集團基於業務所具備的環保屬性，一直致力於城市生態環境的綜合打造，我們以消除污染，改造城市環境為己任。近些年，本集團陸續開展多個項目，包括治理污染河流、建設城市濱水花園、修復區域水生生態系統及礦山復墾等。

#### **長春新區新型城鎮化建設項目(一期)PPP項目—伊通河北北段綜合治理二期工程(長春新區城市提升)工程總承包**

項目位置：本工程位於長春市北湖新區，北湖公園東北側，總用地面積約224.7萬平方米。包括龍湖大路、中科大街、北遠達大街、寧溪、明溪綠化用地提升。中科大街長約4.6公里、北遠達大街長約1.8公里、寧溪長約3.8公里。

#### 案例名稱：寧溪駁岸施工

通過對原有駁岸進行改造，提升寧溪兩側的景觀效果，選擇格賓網箱+雷諾護墊+蜂巢約束+2.5米透水園路+蜂巢約束的施工方式。用作河道、岸坡、路基邊坡護坡結構。既可防止河岸遭水流、風浪侵襲而破壞，又實現了水體與坡下土體間的自然對流交換功能，達到生態平衡。坡上植綠可增添景觀、綠化效果。蜂巢約束系統配合土工格室噴播植草技術是一種新型、經濟、適用的邊坡防護方法，它既能穩定邊坡，又能美化環境、降低噪音、改善局部氣候，有著廣泛的應用前景。本項目採取這種新型技術對項目整體的生態效應起到積極促進作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案例名稱：寧溪河道清淤

為完善區域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城市綜合服務功能，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和濕地公園建設，推進文化旅遊和體育健康產業發展，打造人文、科技與生態相融合的魅力城區。優化和改善城市環境是城市建設的主要目標之一，城市建設在堅持「以人為本」前提下，要正確處理好人工建築和自然環境之間的協調關係，加強對城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的科學規劃和合理佈局，下大力氣對城市進行大規模、高水平綠化、美化、淨化和亮化，對城市污染進行防治，改善城市生態環境。建設現代化生態園林城市是當今現代化城市的內涵之一，也是城市發展方向的必然選擇。所以河道清淤工作首當其衝，顯得尤為重要。

清淤前河道內存在大量淤泥，河道裡雜草叢生，夏季淤泥散發的臭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也對城市形象產生了不利的影響。



清淤過程，將河道內淤泥進行清理，對河床進行重塑，為實現寧溪「中央公園—悠遊濱水帶」的功能定位，考慮到行船需求，為保證行船時不擾動河床土層，引起感官不適，同時考慮安全性、舒適性以及景觀效果，採用並進行土工布+25cm厚碎石回填的方式進行施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清淤後河道內的水質明顯提升，景觀效果更加明顯。



案例名稱：遠達大街中分帶施工

以科技賦能，打造「公園城市」，長春新區城市更新堅持以人為本，以生態文明為引領，重塑三條核心城市幹道，將綠帶形態與城市空間有機融合，使城市生產、生活、生態空間相協相宜、相得益彰，使人、城、境、業高度和諧統一，打造一座具有國際化，集生態、文化、活力、品質於一體的活力新城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2 應對氣候變化

在工程建設過程中可能面臨暴雨、暴雪等極端天氣的挑戰，本集團每年年初編製《應急管理制度》、《應急救援物資裝備管理及維護制度》、《環境監測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加強對惡劣極端天氣的應對。

本集團根據項目現狀及項目特性制定應急預案，成立應急管理小組。應急預案由業務部門編制，由分管副總審核，總經理審批後執行。公司制定有《綜合應急預案》及《現場處置方案》，下發至各項目部，各項目部根據本集團制定的應急預案編製符合工程施工特點的《應急預案》，並配備相關應急物資及應急責任人員，及時處理因極端天氣產生的相關問題。應急預案包括冬雨季施工等預案，例如冬季下雪時，公司會在雪停半小時內發佈通知，及時清理積雪，保證順暢通行；遇到暴雨、暴風天氣，會提前做好防護工作，事後在園區內部巡查，保證安全。針對颱風等極端惡劣天氣，中庆环境實時發佈通知，並實時監控颱風等極端惡劣天氣造成的損害，啟動應急預案，減少可能的損失。

在項目施工過程中，相關部門與氣象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實時瞭解天氣情況，提前做出應對措施。如遇極端天氣，我們會下發應對極端天氣預警通知單至項目部，明確風險點及應對措施，並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按照預案進行處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每年按國家法律法規及吉林省相關規定要求，按時組織進行綜合應急預案演練及現場處置方案演練，提高全員應急搶險能力。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園林綠化施工，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在氣候變化方面推動以二氧化碳為主的溫室氣體減排。本集團努力紮實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各項相關工作。2023年本集團栽植喬木22,701株，灌木球7,064叢，綠籬地被花卉約1,707,495.35平方米，此外，我們在節能節材、改善生態環境、排放物管理等方面都制定了相關措施，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作出不懈努力。

## 3.3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和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法律和法規，各項指標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14000環境管理系列標準，積極採取措施管理排放物，履行環境責任。

本集團建立了與質量安全保證體系並行的環境保護體系，成立了以經理為組長的環境保護領導小組，配備有效的技術設施，並與當地政府和環保部門積極協作，全面控制施工污染，減少污水、空氣粉塵及噪音污染，確保符合國家標準。每個項目均設有專人負責防治揚塵、噪聲、水污染等工作，以確保採取恰當措施降低可能的環境影響，在項目過程中做到環境友好。採取的措施包括：

- 現場合理安排清洗車輛及在灑水、細顆粒的散體材料裝卸運輸時採取遮蓋措施，並做到沿途不遺撒、施工現場運輸車輛不帶泥砂出場；
- 使用圍牆將施工區域與非施工區域隔開，防止影響施工區域以外的環境；
- 保證工地現場污水經處理後排放，並要求施工用水盡量做到二次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嚴格檢查施工現場揚塵、噪聲、水污染等污染防治工作，以保證其有效運行，做到責任落實到人。針對工程材料、配件選樣工作採取集中處理的措施，要求各項目提前擬定材料選樣計劃，一次多選幾種材料樣本，如果可以用小件樣品和圖片代替選樣的就不組織實地考察；如一定要實地考察，限定參加人員數量，同級別人員不得重複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

針對日常辦公過程，中庆环境採用電子化辦公系統，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打印，辦公室設置二次用紙回收箱，利用二次用紙打印，減少紙張浪費。

本集團在生產經營中產生的主要廢氣為施工過程中使用的鉤機、推土機、鏟車、吊車等工程機械排放的機械尾氣。本集團在施工現場不使用煤和木質燃料，以減少廢氣的排放，熱水鍋爐、炊事爐灶及冬季施工取暖鍋爐盡可能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電等清潔能源。

本集團廢水的主要來源是生活廢水，工地的廁所禁止使用旱廁，全部使用水沖廁所，並設立化糞池進行消解，定期使用抽污車運輸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

中庆环境主要以園林服務、生態治理服務、設計諮詢服務及城市維護服務為主，產生的廢棄物的種類主要是綠化垃圾和在園藝景觀項目現場施工活動中產生一定量的無害的建築廢棄物。綠化垃圾包括修剪的樹幹及枝條和修剪綠籬和草坪產生的綠植，均屬無害廢棄物。對於綠化垃圾中修剪的小枝條和草坪的修剪廢物，採取直接掩埋轉化為有機肥料的方式處理；對於較大的枝條等中庆环境會直接送往生物發電廠，用於生物發電；對於現場施工中的建築廢棄物，中庆环境會將廢棄物交至專業的施工單位負責處理。此外，中庆环境制定並實施施工場地管理計劃，分類處理現場垃圾，分離可回收利用的廢棄物，將其直接再應用於施工過程中，或通過再生利用廠家回收進行再加工處理；並日常在辦公室設置回收箱，提醒員工對可回收物及不可回收物進行分類，推動廢棄物減量化。

本年度未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



## 3.4 能源及資源使用

中庆环境重視節能減排工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推行「節能，重複使用及回收」的3R原則，定期更新本集團的政策和程序，將環境保護的規則和準則納入日常工作流程中，營造良好的綠色辦公文化，採取多種措施落實節能工作：

- 張貼宣傳標語，提高環保意識。在公告欄以及公共區域內張貼提示性標語，在洗手間內放置節約用紙標語等，以提高員工及訪客的環保意識。
- 鼓勵綠色辦公，低碳出行。鼓勵員工採用綠色辦公、綠色出行方式，在不使用或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子設備以節約能源，倡導差旅過程中選用拼車以減少碳排放。
- 採用節能設備，重視設備維護。採購部門日常管理採購電器時，優先選用高效節能產品，如節能電機、節能燈、節能型空調等，並在辦公場所採用節水裝置。同時，我們定期檢查電力設備，確保運行效率。
- 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重複利用率。施工團隊將利用項目現場可用的材料建造景觀設施。例如，從施工現場挖出的土將用於建造假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工程現場能源資源消耗管理

在項目建設過程中，項目開工前編製節能環保施工方案，方案應在施工組織設計中獨立成章，並按規定進行審批。節能環保施工方案包括以下內容：

- 環境保護措施，制定環境管理計劃及應急救援預案，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其他設施和文物等資源。
- 節材措施，在保證工程安全與質量的前提下，制定節材措施。如進行施工方案的節材優化，建築垃圾減量化，盡量利用可循環材料等。具體節材措施如下：
  1. 根據施工進度、庫存情況等合理安排材料的採購、進場時間和批次，減少庫存。
  2. 現場材料堆放有序，儲存環境適宜，措施得當。
  3. 材料運輸工具適宜，裝卸方法得當，防止損壞和遺灑，根據現場平面佈置情況就近卸載，避免和減少二次搬運。
  4. 採取技術措施提高周轉材料周轉次數。
- 節水措施，根據工程所在地的水資源狀況，制定節水措施。
- 節能措施，進行施工節能策劃，確定目標，制定節能措施。在施工過程中具體節能措施如下：
  1. 在施工組織設計中，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工作面，以減少作業區域的機具數量，相鄰作業區充分利用共有的機具資源。安排施工工藝時，應優先考慮耗用電能的或其它能耗較少的施工工藝，避免設備額定功率遠大於使用功率或超負荷使用設備的現象。
  2. 建立施工機械設備管理制度，開展用電、用油計量，完善設備檔案，及時做好維修保養工作，使機械設備保持低耗、高效的狀態。
  3. 臨時設施宜採用節能材料，牆體、屋面使用隔熱性能好的的材料，減少夏天空調、冬天取暖設備的使用時間及耗能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節地與施工用地保護措施，制定臨時用地指標、施工總平面佈置規劃及臨時用地節地措施等。具體節地與施工用地保護措施如下：
  1. 施工總平面佈置做到科學、合理，減少臨時用地面積。
  2. 施工現場倉庫、加工區、材料堆場等佈置盡量靠近已有交通線路，縮短運輸距離。
  3. 臨時辦公和生活用房應採用經濟、美觀、佔地面積小、對周邊地貌環境影響較小，生活區與生產區應分開佈置，並設置標準的分隔設施。
  4. 施工現場使用可移動式防護圍欄做臨邊防護，增加材料周轉使用率。

我們在施工現場盡可能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電等清潔能源，不使用煤和木製燃料鍋爐。

## 水資源管理

苗木的養護用水和辦公運營消耗的水資源為本集團主要的用水消耗。本集團在生產製造與辦公運營消耗的水資源全部來自市政管網，不涉及取水問題，針對水資源管理本集團有如下措施：

- 在日常辦公運營使用水資源的過程中，為提高員工節水意識，本集團在辦公區域設置了「節水」標籤，提高員工節約意識，同時積極使用節水裝置，以便更好的節約水源。
- 在生產製造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大量的養護用水以養護幼苗。為增加地被澆水的澆水效率，本集團採用微噴帶代替傳統的花灑，單位面積的用水量減少，有效提升澆水質量。

未來，本集團會在有條件的項目上大量推行微噴帶澆地被和花卉，節省水資源，降低成本，同時利用海綿城市理念，在園區內建立雨水收集系統，用於綠化苗木養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施工材料管理

本集團園林景觀類項目涉及取用的原材料包括苗木、鋪裝基礎的碎石、混凝土及及鋪裝面層用石材等。本集團循環利用建築材料，施工團隊利用項目現場可用的材料建造景觀設施，降低原材料消耗，如用施工現場挖出的土用於建造假山，或利用拆除舊基礎材料替代修築便道的基礎材料。本集團材料使用細則如下：

1. 對易造成空氣污染的物資應在供應商選擇上和採購合同中規定必須按照國家環境標準進行檢測，符合標準的物資才能驗收進場，確保物資所產生的廢氣對人體健康的影響降低到最低點。
2. 貼面類材料在施工前，進行總體排版策劃，減少非整塊材的數量。
3. 卷材、油漆及各類塗料基層必須符合要求，避免起皮、脫落。各類油漆及粘結劑應隨用隨開啟，不用時及時封閉。
4. 各類預留預埋應盡量與結構施工同步。
5. 木製品及木裝飾用料、玻璃等構建類宜在工廠採購或定制。
6. 推廣使用預拌混凝土和商品砂漿。
7. 屋面材料、外牆材料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和保溫隔熱性能。
8. 加強保溫隔熱系統與圍護結構的節點處理，盡量降低熱橋效應。針對建築物的不同部位保溫隔熱特點，選用不同的保溫隔熱材料及系統，以做到經濟適用。
9. 塗料、膠粘劑、水性處理劑、稀釋劑和溶劑等使用後，應及時封閉存放，廢料應及時清出室內。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監測能源消耗，有效控制資源和能源使用，持續推進節能減排，實現可持續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表			
排放物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3年	2022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b>1,596.07</b>	509.5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業收入	<b>6.80</b>	7.80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b>942.96</b>	299.5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b>653.11</b>	210.0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b>13.01</b>	5.48
有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克／萬元營業收入	<b>0.056</b>	0.084
墨盒	千克	<b>12.50</b>	5.20
電池	千克	<b>0.51</b>	0.28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b>285,510.00</b>	184,481.00
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千克／萬元營業收入	<b>1.22</b>	2.82
紙張	千克	<b>100.00</b>	41.00
生活垃圾	千克	<b>11,410.00</b>	4,200.00
喬灌木及地被修剪垃圾、防塵網等	千克	<b>274,000.00</b>	180,240.00
污水排放總量	立方米	<b>8,302.71</b>	4,366.35
辦公區域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b>1,301.25</b>	516.35
施工過程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b>7,001.46</b>	3,850.00
資源使用			
耗電總量	千瓦時	<b>1,631,133.59</b>	858,113.93
耗電強度	千瓦時／萬元營業收入	<b>6.99</b>	13.13
辦公區域耗電量	千瓦時	<b>297,951.59</b>	92,967.53
施工過程耗電量	千瓦時	<b>1,333,182</b>	765,146.40
耗水總量	立方米	<b>103,419.76</b>	46,389.12
耗水強度	立方米／萬元營業收入	<b>0.44</b>	0.71
辦公區域耗水量	立方米	<b>3,813.53</b>	785.67
施工過程耗水量	立方米	<b>99,606.23</b>	45,603.4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主要範疇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表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3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3排放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4能源及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4能源及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4能源及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涉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1改善生態環境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1改善生態環境
層面A4：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2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2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維護員工權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2.1維護員工權益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2.1維護員工權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3員工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2.3員工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3員工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員工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2.4員工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2.4員工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2.4員工發展與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維護員工權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2.1維護員工權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2.1維護員工權益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1.4可持續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1.4可持續供應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1.4可持續供應鏈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4可持續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4可持續供應鏈
層面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1工程質量保障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1.1工程質量保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1.2客戶服務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1.3知識產權管理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1.1工程質量保障 及1.2客戶服務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5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7誠信合規運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7誠信合規運營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7誠信合規運營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7誠信合規運營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1.6回饋社區民生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6回饋社區民生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6回饋社區民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1至188頁的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u)(i)所述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公共工程項目的建築及維護服務、提供環衛服務及其他相關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總額的99%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估計交易價格及完工百分比隨時間逐步確認。

貴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考慮合約條款及其商業慣例。

貴集團使用投入法按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成本與合約完工預期總成本的比例估計完工百分比。

我們將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益之重要性及於估計交易價格及完工預期總成本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評估與估計及修訂估計交易價格及完工預期總成本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的關鍵條款，並評估該等關鍵條款是否已在估計交易價格及完成合約的預期總成本中適當反映，並於收益確認中應用；
- 透過考慮貴集團類似合約的實際成本、可變代價及毛利率的歷史記錄，以抽樣方式評價貴集團對交易價格及合約完工預期總成本的估計是否合理；
- 評估所產生的成本是否於合適期間入賬，並以抽樣方式就當前期間產生的成本與分包商的計量文件、採購記錄及／或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核對；
- 根據估計交易價格、完成合約的預期總成本及截至報告期末止產生的成本，以抽樣方式對各合約確認的收益進行重新計算；
- 以抽樣方式對進行中合約進行實地視察，現場視察合約完工進度，並與現場項目經理討論合約狀況；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30(a)及附註2(k)(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884百萬元。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同時考慮了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識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報告期末的結餘重大以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身具有主觀性及須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有關信貸控制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執行；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政策；
- 透過檢查管理層形成有關估計所使用的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恰當性，包括測試撥備率的準確性及評估撥備率是否於考慮現行市況及前瞻性資料後作出適當調整；
- 抽樣比較單個項目與相關文件，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適當分類；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家俊。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5)
收益	4	2,355,497	1,116,442
銷售成本		<u>(1,904,649)</u>	<u>(922,690)</u>
毛利		450,848	193,752
其他收入淨額	5	10,552	8,568
銷售開支		(18,800)	(18,835)
行政開支		(91,667)	(86,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 減值虧損	6	<u>(110,126)</u>	<u>(138,478)</u>
經營溢利／(虧損)		240,807	(41,803)
融資成本	7(a)	(65,134)	(69,8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66	(3,92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u>(4,387)</u>	<u>86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72,652	(114,749)
所得稅	8(a)	<u>(19,427)</u>	<u>18,061</u>
年內溢利／(虧損)		<u><u>153,225</u></u>	<u><u>(96,68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5,206	(96,343)
非控股權益		<u>18,019</u>	<u>(345)</u>
年內溢利／(虧損)		<u><u>153,225</u></u>	<u><u>(96,688)</u></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1	<u><u>49</u></u>	<u><u>(35)</u></u>

第109至188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付股息應佔年度溢利的詳情載於附註29(c)。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5)
年內溢利／(虧損)	<u>153,225</u>	<u>(96,68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5,029)	6,392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707</u>	<u>3,12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322)</u>	<u>9,51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148,903</b></u>	<u><b>(87,170)</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1,609	(87,453)
非控股權益	<u>17,294</u>	<u>2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148,903</b></u>	<u><b>(87,170)</b></u>

第109至188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5)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309	37,575
無形資產	13	1,938	2,440
使用權資產	14	7,871	8,5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78,878	77,51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191,273	195,660
其他股權投資	18	70,141	75,622
遞延稅項資產	28(b)	93,921	77,422
貿易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21	602	18,988
		<u>483,933</u>	<u>493,7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	53,924	36,193
合約資產	20(a)	1,118,463	1,055,7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764,513	1,560,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4,842	794,3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0,346	22,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0,405	220,233
		<u>3,362,493</u>	<u>3,689,19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389,181	1,237,4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1,540	348,285
合約負債	20(b)	602,071	583,0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726,263	974,781
租賃負債	27	2,018	2,610
應付所得稅	28(a)	54,212	26,270
		<u>2,985,285</u>	<u>3,172,46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7,208</u>	<u>516,73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1,141</u>	<u>1,010,52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79,947	78,932
租賃負債	27	1,249	815
遞延稅項負債	28(b)	<u>10,476</u>	<u>12,762</u>
		<u>91,672</u>	<u>92,509</u>
資產淨值		<u><u>769,469</u></u>	<u><u>918,015</u></u>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230	230
儲備		<u>649,365</u>	<u>867,52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649,595</u>	<u>867,753</u>
非控股權益		<u>119,874</u>	<u>50,262</u>
權益總額		<u><u>769,469</u></u>	<u><u>918,015</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海濤  
董事

王彥  
董事

第109至188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前期呈報	230	90,063	318,628	45,625	5,579	1,834	—	132,668	594,627	9,450	604,077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 行調整	—	—	172,585	16,075	(4,449)	—	10,125	177,976	372,312	45,474	417,786
經重列	230	90,063	491,213	61,700	1,130	1,834	10,125	310,644	966,939	54,924	1,021,863
<b>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	(96,343)	(96,343)	(345)	(96,688)
其他全面收益(經重列)	—	—	—	—	5,764	3,126	—	—	8,890	628	9,518
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5,764	3,126	—	(96,343)	(87,453)	283	(87,17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轉發至長春城維的股本 (附註2)(經重列)	—	—	(12,585)	—	—	—	—	—	(12,585)	—	(12,585)
重組產生的視作注資(經重列)	—	—	131,878	—	—	—	—	(131,878)	—	(3,043)	(3,043)
附屬公司的分派	—	—	852	—	—	—	—	—	852	98	950
分發至儲備(經重列)	—	—	—	1,541	—	—	1,647	(3,188)	—	—	—
	—	—	120,145	1,541	—	—	1,647	(135,066)	(11,733)	(4,945)	(16,6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230	90,063	611,358	63,241	6,894	4,960	11,772	79,235	867,753	50,262	918,01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附註29(d)(i))	(附註29(d)(ii))	(附註29(d)(iii))	(附註29(d)(iv))	(附註29(d)(v))	(附註29(d)(v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30	90,063	611,358	63,241	6,894	4,960	11,772	79,235	867,753	50,262	918,015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35,206	135,206	18,019	153,2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09)	712	—	—	(3,597)	(725)	(4,3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09)	712	—	135,206	131,609	17,294	148,903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b))	—	—	(1,851)	—	—	—	—	—	(1,851)	10,587	8,7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予 非控股股東(附註2(b))	—	—	(31,642)	(1,754)	(102)	—	(1,220)	(7,442)	(42,160)	42,160	—
附屬公司的分派	—	—	—	—	—	—	—	—	—	(429)	(42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附註2(b))	—	—	(305,756)	—	—	—	—	—	(305,756)	—	(305,756)
分發至儲備	—	—	—	17,835	—	—	6,092	(23,927)	—	—	—
	—	—	(339,249)	16,081	(102)	—	4,872	(31,369)	(349,767)	52,318	(297,4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0	90,063	272,109	79,322	2,483	5,672	16,644	183,072	649,595	119,874	769,469

第109至188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2,652</b>	(114,749)
調整：			
折舊		<b>12,605</b>	12,466
攤銷	7(c)	<b>502</b>	491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	<b>(86)</b>	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	<b>101,425</b>	138,478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	6	<b>8,701</b>	—
融資成本	7(a)	<b>65,134</b>	69,881
匯兌虧損淨額	5	<b>277</b>	3,499
利息收入		<b>(6,448)</b>	(5,717)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5	<b>(3,502)</b>	(3,5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366)</b>	3,92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b>4,387</b>	(863)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11,957</b>	(1,403)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		<b>(17,731)</b>	(22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b>(40,890)</b>	67,7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295,483)</b>	(287,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93,351</b>	(81,9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151,703</b>	(99,06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44,808)</b>	57,854
合約負債增加		<b>19,035</b>	357,447
<b>經營產生的現金</b>		<b>231,415</b>	117,484
已付所得稅	28(a)	<b>(9,889)</b>	(18,138)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21,526</b>	99,3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非流動資產付款		(12,152)	(13,046)
購買關聯方股權付款		(317,963)	—
對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	(4,721)
對其他股本投資出資		—	(8,161)
向關聯方墊款的付款		(442,623)	(1,560,352)
向第三方墊款的付款		(44,403)	(22,450)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付款		(22,940)	(23,889)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貸款的付款		(19,790)	(50)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461)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1,367	680
關聯方償還獲授墊款之所得款項		1,013,231	1,541,093
第三方償還獲授墊款之所得款項		9,667	1,250
已收利息		1,044	5,625
		<u>164,977</u>	<u>(84,021)</u>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u>164,977</u>	<u>(84,021)</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3(b)	1,336,679	1,206,339
關聯方墊款所得款項	23(b)	584,472	270,219
第三方墊款所得款項	23(b)	33,062	66,51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3(b)	(1,584,204)	(1,047,181)
償還關聯方墊款	23(b)	(658,351)	(227,448)
償還第三方墊款	23(b)	(40,810)	(82,704)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成份	23(b)	(2,627)	(3,03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成份	23(b)	(181)	(236)
受限制按金增加		(10,080)	(3,710)
就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抵押的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5,390	(540)
已付利息	23(b)	(65,990)	(63,138)
非控股股東注資		8,736	—
附屬公司的分派		(2,429)	—
重組產生的視作注資	2(b)	—	950
		<u>(396,333)</u>	<u>116,036</u>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u>(396,333)</u>	<u>116,03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u>(9,830)</u>	<u>131,361</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20,233	88,8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u>210,405</u>	<u>220,233</u>

第109至18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公司資料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公共工程項目的建築及維護服務、提供環衛服務及其他相關項目。本集團由孫舉慶先生(「**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合稱「**控股方**」)最終控制。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於當前的本集團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附註2(c)載有因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該等與本集團攸關的修訂本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其他股權投資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參見附註2(g))。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乃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分別向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慶投資**」)及一名第三方收購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吉林省境和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境和設計**」)的全部股權，所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207,000元及人民幣378,000元。中慶投資由控股方控制。代價人民幣12,207,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向中慶投資收購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吉林現代中慶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吉林現代中慶**」)的87.5%股權，所涉代價為人民幣305,756,000元。代價人民幣305,756,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支付。

吉林現代中慶由中慶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成立。於成立吉林現代中慶前，吉林現代中慶的主營業務由中慶投資持有的長春市城建維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城維**」)及其附屬公司營運。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吉林境和設計及吉林現代中慶於收購完成時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此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行的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內一直存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已予重列，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作相應調整。

經重列結餘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之前，長春城維(為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持有從事高速公路維護業務的長春市城市快速路管理維護有限責任公司(「**剝離實體**」)的全部股權。剝離實體由獨立的管理人員管理。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長春城維於剝離實體中的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人民幣9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第三方。綜合財務報表撇除了剝離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剝離實體的業務與長春城維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其資產、負債、收支清晰可辨。出售剝離實體所收取的代價人民幣95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權益內的視作出資中記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長春城維將保留溢利人民幣150,000,000元轉增股本人民幣146,957,000元，餘下人民幣3,043,000元則作為股東個人所得稅繳付，並入賬為重組產生的視作出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吉林現代中慶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0,700,000元，當中人民幣305,756,000元、人民幣17,472,000元及人民幣17,472,000元分別由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及李鵬先生認繳並全數繳足股款。出資完成後，吉林現代中慶由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及李鵬先生分別擁有89.74%、5.13%及5.13%股權，而吉林現代中慶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0,700,000元向中慶投資收購了長春城維的90.65%股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吉林現代中慶10.26%權益的資產淨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吉林現代中慶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0,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9,436,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736,000元由Kai M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Kai Ming Investment**」)認繳並全數繳足股款。出資完成後，吉林現代中慶由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李鵬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分別擁有87.50%、5.00%、5.00%及2.50%股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吉林現代中慶2.5%權益的資產淨值與代價人民幣8,736,000元之間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中加以討論。

###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當前的本集團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下列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示範規則*

概無此等變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收購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所收購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

所收購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量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收購成本(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記錄資產與負債(扣除所收購實體之任何儲備)金額之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作為其他儲備。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匯兌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方式呈列。來自非控權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2(p)或2(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核算。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股權部分將予終止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該前度附屬公司之任何留存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當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相關事務的實體。合營企業乃一項安排，其讓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當中的共同控制權，就此，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安排下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而非對資產擁有權利或對負債承擔責任。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權益法入賬。其初始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止。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任何一部份之其他長期權益為準。

與按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所佔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而與投資額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

###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方法之解釋見附註30(e)。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處理，令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倘就某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投資被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乃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無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u)(i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若干重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等部分列作單獨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而不重新分類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當前及比較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建築設備	10年
汽車	4年
其他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 (i)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購入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iii))。

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無形資產(續)

可使用年期

專利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以代價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則屬如此情況。當客戶同時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及獲得幾乎所有從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已移交控制權。

####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例如筆記型電腦及辦公室家具)之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相關之租賃付款將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進行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輕易地釐定)使用有關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不包括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進行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並就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另加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就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場地所估計的成本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及2(k)(iii))。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平值之部分作為額外的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倘本集團對預期根據一項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作出的估計變動，或倘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續或終止選擇權所作之評估，便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重新計量時，便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被調減至零，則於損益中列賬。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所產生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由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就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的工具而言則為較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適用項目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必然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以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且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相關資料。此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有根據的信貸評估而獲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作出的分析，當中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假設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會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有)等追討行動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結付其對本集團負有的信貸責任；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3年。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會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 已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無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乃屬已產生信貸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已產生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3年；
- 本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或墊款需要重組，而重組的條款為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
- 借款人有可能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成數，其總賬面值將予撤銷。通常有關資產乃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用作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款項時予以撤銷。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以作補償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按公平值在「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初始確認，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下收取之費用(倘可獲得有關資料)，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倘就發出擔保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代價。倘概無就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貸款提供之財務擔保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公平值入賬作為注資及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其後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按收入攤銷(見附註2(u)(vii))。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賬面值時，按較高金額重新計量上述違約負債。

除非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自發出擔保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會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反之則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處適用的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標準與附註2(k)(i)所述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特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審視其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存在減值跡象。倘任何此類跡象存在，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會按最小組別進行歸類，最小資產組別的歸類乃依據在資產的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而定。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計會從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額。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所適用的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其現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會進行分配，首先進行的分配乃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其後則用作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最終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進行。

####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束時，本集團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與財政年度結束時相同(見附註2(k)(i)和2(k)(ii))。

於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僅於中期所涉財政年度結束時才對減值進行評估，而評估後不會確認任何虧損或僅確認較小虧損，亦會依照此規定。

###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 (i)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當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後的價值。

####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而有關成本並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l)(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i))。

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乃在成本涉及的收益將於未來報告期內確認，且成本預期將可收回的情況下予以資本化。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為履行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乃在成本與現有合約或與預計將會訂立的特定可識別合約有直接關聯；其會產生或增加資源數量使之未來可用作提供貨品或服務；且預期將可收回的情況下予以資本化。相反，為履行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並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乃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資產所涉收益獲確認時，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將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u))。

###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尚未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而先行確認收益時確認(見附註2(u))。合約資產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k)(i))，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尚未確認相關收益而客戶先行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u))。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乃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u)(v))。

###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而該代價的到期支付僅須等待時間推移。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保險賠償金根據附註2(t)確認及計量。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故所承受的价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k)(i))。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除非貼現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反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確認。

### (r)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乃隨著相關服務的提供而支銷。倘由於僱員過去所提供的服務致使本集團目前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一筆金額，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該筆預期須支付的責任金額，則就有關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乃隨著相關服務的提供而支銷。

####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支銷。

###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涉及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預計應付或應收的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的應付或應收稅項進行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乃按預計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算而定，當中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由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課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 不會就於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有關交易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金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 不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其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額為限；
- 不會就於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及
- 該等遞延稅項與就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其以可能獲得可用作扣稅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情況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確認全數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各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溢利(當中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視，倘相關稅項收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而當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則會撥回有關減少。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通過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釐定，該稅前利率乃反映當前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的特定風險。

保養撥備乃根據歷史保養數據及潛在結果的相關概率權重，於所涉產品或服務出售時確認。

有償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後者根據履行合約義務的增量成本及對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所作出的分配而釐定。於確立撥備前，本集團會確認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倘清償撥備責任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就任何幾可確定的預期償付金額將會單獨確認資產。就償付而確認的金額僅限於該撥備的賬面值。

###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正常業務活動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租賃本集團其他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法，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建築合約

倘合約與客戶控制的公共工程項目的城市更新建築及城市運維服務所涉工程有關，本集團將與客戶之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此，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創造或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乃採用成本比例法隨著時間推移逐步確認。根據成本比例法，收益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以就該等服務的移轉提供忠實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i) 建築合約(續)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在預期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將予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含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建設期間須分階段於進度達標時付款。本集團亦一般同意就若干合約價值訂立保留期，而本集團的工程一旦驗收滿意，本集團即獲得該筆尾期付款。倘基於提供融資以外的原因而出現時間上的差異，有關差異不視作包含融資成分。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的餘下金額，則根據附註2(t)所載的政策確認撥備。

#### (ii) 服務合約

本集團採用成本比例法就隨時間逐步提供的服務確認收益，而根據成本比例法，收益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以就該等服務的移轉提供忠實反映。確認收益代表本集團按照客戶規格提供服務，且根據合約，倘客戶於整項預訂工程完成前取消合約，則本集團有權就截至取消合約當日已完成的工程收取付款。否則，本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完成時(即於客戶取得有關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ii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佔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是一份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部份履行，則按合約下交易總價格的適當比例確認收益數額，以相應獨立銷售價為基礎，於合約承諾的所有貨品和服務之間分配。

#### (iv)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之日在損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總賬面值(當資產並非已產生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計算。倘資產不再為已產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轉回按總值計算。

#### (v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始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乃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乃實質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透過削減折舊開支而在損益中確認。

#### (v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期內確認(見附註2(k)(ii))。

### (v)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業務乃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 (x) 資產收購

對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組別進行評估，以釐定其為業務或資產的收購。於逐項收購的基礎上，當所收購的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平值是集中於一個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時，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的評估方法釐定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是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一組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各項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一個例外是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單獨公平值之和有別於整體收購成本時，則任何根據本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作相應計量，而剩餘的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剩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收益確認

誠如附註2(u)的政策所解釋，來自建築合約及若干服務合約的收益隨著時間推移確認。該等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依靠對合約結果總額的估計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確認。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及設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就其認為工程已取得足夠進展從而可合理計量合約結果所在的時間點作出估計。在達到該時間點前，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工程可能最終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方面的實際結果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所記賬金額的調整。

### (b)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就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管理層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因應債務人特定因素及當前和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所作撇銷將高於估計數目。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的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未來經營表現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因此影響於未來期間的淨損益。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公共工程項目的建築及維護服務、提供環衛服務及其他相關項目。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 (i) 收益明細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 城市更新建築服務收益	<b>2,024,246</b>	863,659
— 城市運維服務收益	<b>218,957</b>	148,413
— 設計及諮詢服務收益	<b>112,294</b>	104,370
	<b><u>2,355,497</u></b>	<b><u>1,116,442</u></b>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資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情況分別披露於附註4(b)(i)及4(b)(i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益(續)

#### (i) 收益明細(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來自最大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0(a)。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498,400	203,850
客戶B*	412,935	附註
客戶C*	371,111	124,564
客戶D*	296,118	附註

附註：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城市更新建築服務以及設計及諮詢服務收益。

#### (ii) 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產生的日後待確認預期收益

下表包括根據本集團現有建築、維護及設計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該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除非在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代價的條件。日後，本集團將於或隨著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而工程預期於未來31個月(二零二二年：43個月)內竣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期待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2,847,978	2,265,523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建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城市更新建築服務：該分部包括園林、生態修復及市政項目的施工工程服務；
- 城市運維服務：該分部包括：(1)提供有關園林、生態修復及市政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的維護服務；(2)提供包括公共基礎設施清潔衛生服務在內的環衛服務；及
- 設計及諮詢服務：該分部包括施工項目的勘察、測量、設計及諮詢。

誠如附註2(b)所述，有關吉林現代中慶的收購已告完成，而通過收購吉林現代中慶，本集團已承辦大量額外活動。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認為，採納新分部屬合適，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予重列。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按毛利計量。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淨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並無於個別分部項下計量。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監察本集團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續)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城市更新 建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城市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	—	3,868	3,868
隨時間	2,024,246	218,957	108,426	2,351,629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u>2,024,246</u>	<u>218,957</u>	<u>112,294</u>	<u>2,355,497</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73,767</u>	<u>57,521</u>	<u>19,560</u>	<u>450,848</u>
	二零二二年(經重列)			
	城市更新 建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城市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	—	11,090	11,090
隨時間	863,659	148,413	93,280	1,105,352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u>863,659</u>	<u>148,413</u>	<u>104,370</u>	<u>1,116,442</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33,969</u>	<u>35,255</u>	<u>24,528</u>	<u>193,752</u>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附註4(b)(i))	<b>2,355,497</b>	1,116,442
<b>溢利/(虧損)</b>		
可呈報分部毛利總額	<b>450,848</b>	193,752
其他收入淨額	<b>10,552</b>	8,568
銷售開支	<b>(18,800)</b>	(18,835)
行政開支	<b>(91,667)</b>	(86,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	<b>(110,126)</b>	(138,478)
融資成本	<b>(65,134)</b>	(69,8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366</b>	(3,92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b>(4,387)</b>	863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b>172,652</b>	(114,749)

####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城市更新建築服務、城市運維服務以及設計及諮詢服務。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資產或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作出的分部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5,404	5,09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54	57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90	47
政府補助	2,043	2,748
匯兌虧損淨額	(277)	(3,499)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86	(231)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附註32)	3,502	3,502
其他	(1,250)	331
	<u>10,552</u>	<u>8,568</u>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15,539	66,79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1,864)	71,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750	(255)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	8,701	—
	<u>110,126</u>	<u>138,478</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4,953	65,629
銀行及其他貸款匯兌收益淨額	—	3,878
租賃負債利息	181	374
	<u>65,134</u>	<u>69,88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

###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379	156,7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16,355	16,533
	<u>169,734</u>	<u>173,243</u>

附註：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認同的現行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有關計劃進行供款，以資助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9,186	7,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3,419	4,83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502	491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費用	9,964	8,388
研發成本	85,542	44,198
核數師薪酬	5,641	3,113
存貨成本(附註19(a))	782,034	325,139

##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附註28(a))		
年內撥備	37,760	5,446
遞延稅項(附註28(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8,333)	(23,507)
	<u>19,427</u>	<u>(18,0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2,652</b>	(114,749)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b>43,363</b>	(28,674)
稅務優惠及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iv))	<b>(24,488)</b>	6,48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過往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301)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b>61</b>	10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491</b>	5,3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9,427</b>	(18,061)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四間附屬公司已取得稅務當局批准，分別自公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間或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按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二零二二年：15%）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合資格研發成本之100%（二零二二年：75%）的額外可扣減稅項抵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9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劉海濤	—	599	65	64	728
王彥	—	425	65	38	528
孫舉慶	—	—	—	—	—
呂鴻雁	—	434	—	31	465
邵占廣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向農	163	—	—	—	163
尹軍	163	—	—	—	163
李國棟	163	—	—	—	163
	<b>489</b>	<b>1,458</b>	<b>130</b>	<b>133</b>	<b>2,210</b>
<b>二零二二年</b>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劉海濤	—	600	271	63	934
王彥	—	428	265	36	729
王旭東	—	520	446	36	1,002
孫舉慶	—	—	—	—	—
呂鴻雁	—	—	—	—	—
邵占廣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向農	155	—	—	—	155
尹軍	155	—	—	—	155
李國棟	155	—	—	—	155
	<b>465</b>	<b>1,548</b>	<b>982</b>	<b>135</b>	<b>3,130</b>

## 9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及邵占廣先生之薪酬由控股方所控制的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鴻雁女士之薪酬由控股方所控制的公司承擔或部分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王旭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如附註10所披露)支付款項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任何職位的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的薪酬分別於附註9披露。其他四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029	1,572
酌情花紅	1,159	940
退休計劃供款	150	119
	<u>3,338</u>	<u>2,631</u>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35,206,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人民幣96,343,000元(經重列))以及年內已發行275,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二年：275,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	<u>275,000</u>	<u>275,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尚未行使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建築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前期呈報	—	10,295	970	13,179	24,444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進行調整	4,423	6,981	18,478	7,116	36,998
經重列	4,423	17,276	19,448	20,295	61,442
添置(經重列)	—	1,045	12,622	1,424	15,091
出售(經重列)	—	(242)	(2,827)	(259)	(3,3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23	18,079	29,243	21,460	73,205
添置	—	4,866	3,846	3,276	11,988
出售	—	(4,754)	(185)	(526)	(5,4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3	18,191	32,904	24,210	79,72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前期呈報	—	(5,731)	(923)	(8,199)	(14,853)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進行調整	(1,035)	(2,820)	(7,973)	(3,735)	(15,563)
經重列	(1,035)	(8,551)	(8,896)	(11,934)	(30,416)
年內支出(經重列)	(219)	(1,775)	(3,090)	(2,547)	(7,631)
出售時撥回(經重列)	—	224	1,970	223	2,4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1,254)	(10,102)	(10,016)	(14,258)	(35,630)
年內支出	(231)	(1,826)	(4,822)	(2,307)	(9,186)
出售時撥回	—	3,739	172	486	4,3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5)	(8,189)	(14,666)	(16,079)	(40,41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8</u>	<u>10,002</u>	<u>18,238</u>	<u>8,131</u>	<u>39,30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附註35)	<u>3,169</u>	<u>7,977</u>	<u>19,227</u>	<u>7,202</u>	<u>37,57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百萬元)的若干物業房產證尚未取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53)  
年內支出 (491)

(2,7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44)  
年內支出 (502)

(3,2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6)

(3,2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

1,9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0

2,440

攤銷支出載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使用權資產

	自用土地 使用權 預付款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租作自用 汽車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前期呈報	—	10,115	—	10,115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調整	2,346	2,086	9,480	13,912
經重列	2,346	12,201	9,480	24,027
添置	—	2,586	—	2,586
租期屆滿(經重列)	—	(563)	(2,780)	(3,343)
提早終止租期	—	(5,038)	—	(5,0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46	9,186	6,700	18,232
添置	—	3,579	—	3,579
租期屆滿	—	(896)	—	(896)
提早終止租期	—	(1,649)	—	(1,6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	10,220	6,700	19,26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前期呈報	—	(3,735)	—	(3,735)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調整	(1,000)	(1,110)	(4,271)	(6,381)
經重列	(1,000)	(4,845)	(4,271)	(10,116)
年內支出(經重列)	(67)	(3,054)	(1,714)	(4,835)
租期屆滿(經重列)	—	563	2,780	3,343
提早終止租期	—	1,950	—	1,9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67)	(5,386)	(3,205)	(9,658)
年內支出	(67)	(2,515)	(837)	(3,419)
租期屆滿	—	896	—	896
提早終止租期	—	786	—	7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	(6,219)	(4,042)	(11,39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	4,001	2,658	7,8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附註35)	1,279	3,800	3,495	8,5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i) 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了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百萬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中慶投資已承諾盡力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文件。
- (ii)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權利，其用作辦公室或員工宿舍。租約一般初始為期2至8年。

本集團並無權利續新及提早終止租賃亦無對租約施加重大限制或契諾。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c)及27。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詳情載於附註7(a)及7(c)。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僅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325,000,000元	99%	—	100%	園林設計及園藝
境和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9%	—	100%	設計
北京中慶(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5,151,500元	99%	—	99%	諮詢
吉林省境和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99%	—	100%	設計
吉林現代中慶城市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349,435,897元	86.6%	—	87.5%	公共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維護服務
長春市城建維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346,957,183元	78.6%	—	90.7%	公共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維護服務
吉林省中環蔚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3,750,000元	58.9%	—	75%	提供環衛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其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i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出與吉林現代中慶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下表所列財務資料概要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13.4%
流動資產	1,781,653
非流動資產	96,579
流動負債	(1,251,348)
非流動負債	(79,497)
資產淨值	547,38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17,568
收益	1,189,5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0,978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溢利	17,63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54,8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0,5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36,726)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附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長春市現邦市政園林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現邦」)	中國	人民幣 99,256,000元 (附註(ii))	50% (附註(iii))	項目管理(附註(i))
天津南港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南港市政」)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20% (附註(iv))	市政園林工程

本集團參股之聯營公司長春現邦及南港市政並未上市，其並無市場報價。長春現邦及南港市政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作入賬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長春現邦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長春現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之毛額</b>		
流動資產	282,223	179,359
非流動資產	311,218	369,062
流動負債	(346,468)	(265,653)
非流動負債	(99,512)	(137,817)
股權	147,461	144,951
收益	45,921	39,72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10</u>	<u>(8,357)</u>
<b>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b>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147,461	144,951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73,794</u>	<u>72,539</u>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u>73,794</u></u>	<u><u>72,539</u></u>

附註：

- (i) 長春現邦負責就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進行融資、開發、營運以及維護。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現邦之繳足股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9,25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256,000元)，其中，本集團注資約人民幣49,62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628,000元)。由於長春現邦投資者的注資，各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與協定50%之百分比不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為長春現邦一項長期銀行貸款提供的財務擔保確認約人民幣30,75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55,000元)作為權益股東出資，其中約人民幣15,37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77,000元)由本集團出資。
- (iii) 根據長春現邦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由於本集團僅有權委任長春現邦五名董事中的兩名，因此，本集團僅對長春現邦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
-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向南港市政注資人民幣4,721,000元而獲得南港市政20%擁有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南港市政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8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附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天駿旅遊」)	中國	人民幣 181,044,000元 (附註(ii))	75% (附註(iii))	項目管理(附註(i))

天駿旅遊為一間非上市實體，其並無市場報價。天駿旅遊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作入賬處理。

天駿旅遊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合營企業之毛額</b>		
<b>資產及負債：</b>		
流動資產	146,627	100,462
非流動資產	527,658	557,762
流動負債	(156,349)	(104,886)
非流動負債	(262,942)	(292,495)
股權	254,994	260,843
<b>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	5,15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41,341	27,550
<b>損益：</b>		
收益	54	906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849)	1,151
<b>計入上述(虧損)/溢利：</b>		
折舊及攤銷	1,082	799
利息收入	32,638	33,731
利息開支	18,115	19,8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96)	1,237
<b>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對賬</b>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毛額	254,994	260,843
附屬公司持有之本集團權益	75%	75%
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91,273	195,660
<b>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b>	<b>191,273</b>	<b>195,6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附註：

- (i) 天駿旅遊負責就PPP項目進行融資、開發、營運以及維護。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駿旅遊之繳足股本約為人民幣181,043,9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043,900元)，其中本集團注資約人民幣135,78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783,000元)。受天駿旅遊投資者的注資時間影響，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權益與協定75%之百分比存在差異。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為天駿旅遊一項長期銀行貸款提供的財務擔保確認約人民幣37,35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53,000元)作為權益股東注資，其中約人民幣28,01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15,000元)由本集團出資。
- (iii) 根據天駿旅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決議案須經全體股東表決通過。因此，本集團並無權力控制天駿旅遊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 18 其他股權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撥)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 長春城投城鎮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長春城投」)(附註(i))	3,204	3,415
— 潤德建設投資(長春)有限公司(「潤德建設投資」)(附註(ii))	9,982	11,950
— 梅河口市慶豐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梅河口慶豐」) (附註(iii))	1,890	1,920
— 長春市綠園區城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綠園城泰」)(附註(iv))	1,746	1,521
— 長春潤德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潤德建設項目管理」) (附註(v))	53,319	56,816
	<b>70,141</b>	<b>75,622</b>

## 18 其他股權投資(續)

本集團指定其於長春城投、潤德建設投資、梅河口慶豐、綠園城泰及潤德建設項目管理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轉撥)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以策略目的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任何此等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上述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投資分類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經董事參考第三方估計師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而刊發之估值報告釐定。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0(e)。

附註：

- (i) 長春城投為一間於中國從事城鎮基建建設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維護、營運及管理的私人公司。
- (ii) 潤德建設投資為一間於中國從事城鎮基建項目的開發、設計、建設及投資的私人公司。
- (iii) 梅河口慶豐為一間從事項目管理的私人公司，其負責就中國的PPP項目進行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
- (iv) 綠園城泰為一間從事項目管理的私人公司，其負責就中國的PPP項目進行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
- (v) 潤德建設項目管理為一間從事項目管理的私人公司，其負責就中國的PPP項目進行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

## 19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存貨 — 建築材料	26,769	25,058
其他合約成本	27,155	11,135
	<b>53,924</b>	<b>36,193</b>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建築合約之存貨賬面值	<b>782,034</b>	<b>325,1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 (b) 合約成本

倘成本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約直接有關，且預期將予以回收，則資本化合約成本與履行合約產生之成本有關。合約成本在確認相關銷售收益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2,27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78,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資本化合約成本為人民幣16,43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57,000元)。預期其他資本化合約成本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並不重大。

##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約資產		
—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附註33(c))	62,398	123,900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附註33(c))	45,011	51,41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3(c))	22,299	50,932
— 應收由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附註33(c))	8,678	14,539
— 應收第三方	1,201,777	1,058,486
	<b>1,340,163</b>	1,299,273
減：虧損撥備	<b>(221,700)</b>	(243,564)
	<b>1,118,463</b>	1,055,709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所得貿易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	<b>1,742,401</b>	1,560,111



##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a)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的建築、維護及設計合約包括於設計、維護及建設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一旦進度達標)的付款時間表。此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可根據客戶合約條款於一年內開票及結算的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合約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31,44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05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估計完成階段出現變動。

儘管與客戶訂有合約條款，董事認為，截至報告期末，所有款項預期於一年內開具賬單，惟金額人民幣513,43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828,000元(經重列))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後開具賬單。

###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合約負債</b>		
—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附註33(c))	24,607	3,663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附註33(c))	19,281	18,324
— 應付由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附註33(c))	8,442	394
— 應付第三方	549,741	560,655
	<b>602,071</b>	<b>583,036</b>

倘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所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b) 合約負債(續)

####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583,036	—
— 前期呈報	—	154,659
—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調整	—	70,930
— 經重列	583,036	225,589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因預先就建築、維護及設計活動開具賬單並於年內確認收 益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32,475)	(86,572)
	151,510	444,0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2,071	583,036

根據合約條款及工程進度估計，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附註33(c))	175,615	84,886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附註33(c))	22,368	18,48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3(c))	17,900	12,034
— 應收由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附註33(c))	11,100	33,205
— 應收第三方	1,825,225	1,601,067
	2,052,208	1,749,672
應收票據	316	1,752
	2,052,524	1,751,424
減：虧損撥備	(287,409)	(171,980)
	1,765,115	1,579,444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非即期	602	18,988
即期	1,764,513	1,560,456
	1,765,115	1,579,4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所有即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927,684	735,224
一至兩年	265,083	525,701
兩至三年	346,694	145,543
三至四年	102,359	40,181
四至五年	31,098	49,413
超過五年	92,197	83,382
	<u>1,765,115</u>	<u>1,579,444</u>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算進度賬單。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33(c))	10,047	579,608
應收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款項(附註33(c))	—	1,04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3(c))	60,259	37,31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33(c))	19,840	50
墊款予第三方	59,329	24,593
墊款予員工	2,012	351
可收回稅項	18,740	8,085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9,066	115,289
建築及設計合約的投標履約保證金	1,686	2,481
第三方擔保的保證金(附註26(d))	16,400	21,790
其他	6,858	5,409
	<u>204,237</u>	<u>796,022</u>
減：虧損撥備	<u>(9,395)</u>	<u>(1,645)</u>
	<u>194,842</u>	<u>794,37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0,751	242,45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0,346)	(22,2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0,405</u>	<u>220,233</u>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是為擔保本集團發行的票據及獲得銀行貸款而存放的存款。存款限制將於支付票據或償還貸款後解除。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營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 第三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關聯方的 墊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1,053,713	5,058	35,831	81,138	3,425	307	1,179,4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的所得款項	1,336,679	—	33,062	584,472	—	—	1,954,213
償還貸款	(1,584,204)	—	(40,810)	(658,351)	(2,627)	—	(2,285,992)
已付利息	—	(65,990)	—	—	(181)	—	(66,1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總額	(247,525)	(65,990)	(7,748)	(73,879)	(2,808)	—	(397,950)
匯兌調整	22	—	—	—	—	—	22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 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	3,507	—	3,507
利息開支	7(a)	64,953	—	—	181	—	65,134
提早終止租期	—	—	—	—	(1,038)	—	(1,038)
其他變動總額	—	64,953	—	—	2,650	—	67,60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210	4,021	28,083	7,259	3,267	307	849,1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貸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 第三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關聯方的 墊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前期呈報	504,565	2,567	21,239	—	5,423	307	1,170	535,271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調整	384,942	—	30,777	38,367	1,336	—	—	455,422
經重列	889,507	2,567	52,016	38,367	6,759	307	1,170	990,6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的所得款項(經重列)	1,206,339	—	66,519	270,219	—	—	—	1,543,077
償還貸款(經重列)	(1,047,181)	—	(82,704)	(227,448)	(3,034)	—	—	(1,360,367)
已付利息(經重列)	(26,291)	(36,847)	—	—	(236)	—	—	(63,3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經重列)	132,867	(36,847)	(16,185)	42,771	(3,270)	—	—	119,336
匯兌調整(經重列)	5,048	—	—	—	—	—	(1,170)	3,878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	2,586	—	—	2,586
利息開支(經重列)	7(a) 26,291	39,338	—	—	374	—	—	66,003
提早終止租期(經重列)	—	—	—	—	(3,024)	—	—	(3,024)
其他變動總額(經重列)	26,291	39,338	—	—	(64)	—	—	65,5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053,713	5,058	35,831	81,138	3,425	307	—	1,179,4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為已付租賃租金並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9,964)	(8,38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808)	(3,270)
	<b>(12,772)</b>	<b>(11,658)</b>

##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附註33(c))	24,445	14,698
— 應付由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附註33(c))	28,299	20,685
— 應付第三方	1,336,437	1,140,402
應付票據	—	61,693
	<b>1,389,181</b>	<b>1,237,478</b>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078,377	685,188
一至三年	190,745	444,249
三年以上	120,059	108,041
	<b>1,389,181</b>	<b>1,237,478</b>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33(c))	8,426	101,959
應付由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附註33(c))	4,21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000
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i))	28,083	35,831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66,230	66,798
應付股息	307	307
應付利息	4,021	5,058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款	3,717	3,881
其他	8,209	13,828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3,203	229,662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附註32)	37,000	31,801
應付雜稅	51,337	86,822
	<hr/>	<hr/>
	<b>211,540</b>	<b>348,285</b>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已發出財務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2,37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99,000元)。所有其他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  
求償還。



##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擔保	14,990	149,000
由第三方擔保(附註26(d))	283,755	273,705
由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附註26(d))	238,274	302,169
由關聯方擔保及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40,433	29,748
由第三方擔保及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及合約資產作抵押(附註26(c)及26(d))	—	29,663
由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及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作抵押(附註26(c)及26(d))	99,310	—
由第三方擔保及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附註26(c)及26(d))	35,584	49,473
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作 抵押(附註26(c))	—	25,000
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6(c))	47,000	6,220
無擔保及無抵押	28,300	30,000
	<b>787,646</b>	894,978
其他貸款：		
來自第三方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	14,052	17,145
來自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 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附註33(c))	2,700	141,590
來自中邦国际投資有限公司(「中邦国际」)的無擔保及 無抵押貸款(附註33(c))	1,812	—
	<b>806,210</b>	1,053,7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 (b) 本集團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截至報告期末，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或按要求	726,263	974,781
一年後但兩年內	78,135	2,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12	76,932
	<u>79,947</u>	<u>78,932</u>
	<u>806,210</u>	<u>1,053,713</u>

### (c)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36,069	270,571
銀行存款	<u>18,800</u>	<u>8,720</u>

### (d)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其中關聯方提供反擔保及／或由本集團向該等第三方提供資產作抵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關聯方提供反擔保	656,923	559,9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252,961	340,670
保證按金	<u>16,400</u>	<u>21,790</u>

(e)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獲悉數動用。

(f)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履行融資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契諾遭違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g)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內部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27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018	2,6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77	4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2	332
	<u>1,249</u>	<u>815</u>
	<u><b>3,267</b></u>	<u><b>3,425</b></u>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應付的所得稅結餘淨額	23,311	—
— 前期呈報	—	8,457
—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調整	—	27,546
	<u>23,311</u>	<u>36,003</u>
年內撥備(附註8(a))	37,760	5,446
已付所得稅	<u>(9,889)</u>	<u>(18,1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所得稅結餘淨額	<u><b>51,182</b></u>	<u><b>23,311</b></u>
指：		
可收回所得稅(計入可收回稅項)(附註22)	(3,030)	(2,959)
應付所得稅	<u><b>54,212</b></u>	<u><b>26,270</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之 信貸虧損撥備		就收購 附屬公司 作出的 公平值調整	權益法 投資收入	已發出的 財務擔保之 信貸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衍生金融工具	未動用 稅項虧損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 撥備以及 政府補助及 投資有關的 相關折舊	與其他股權 投資有關的 公平值調整	未變現 收益及虧損	可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總計
	累計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前期呈報	12,104	31,996	(343)	(10,780)	—	175	1,718	—	—	466	(1,800)	33,536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 併進行調整(附註25)	—	10,069	—	—	—	—	—	(2,265)	883	—	—	8,687
經重列	12,104	42,065	(343)	(10,780)	—	175	1,718	(2,265)	883	466	(1,800)	42,223
於損益計入／(扣除) (經重列)	1,994	21,023	88	(203)	—	(175)	852	(72)	—	—	—	23,507
於儲備扣除(經重列)	—	—	—	—	—	—	—	—	(1,070)	—	—	(1,07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4,098	63,088	(255)	(10,983)	—	—	2,570	(2,337)	(187)	466	(1,800)	64,660
於損益(扣除)／計入	(25)	15,530	87	152	1,305	—	176	964	—	144	—	18,333
於儲備扣除	—	—	—	—	—	—	—	—	452	—	—	45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73</u>	<u>78,618</u>	<u>(168)</u>	<u>(10,831)</u>	<u>1,305</u>	<u>—</u>	<u>2,746</u>	<u>(1,373)</u>	<u>265</u>	<u>610</u>	<u>(1,800)</u>	<u>83,445</u>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3,921	77,42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0,476)</u>	<u>(12,762)</u>
	<u><b>83,445</b></u>	<u><b>64,660</b></u>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來自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1,47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2,000元(經重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差額的到期年份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到期年份：		
二零二三年	—	276
二零二四年	3,661	3,661
二零二五年	3,562	3,562
二零二六年	3,579	3,579
二零二七年	424	424
二零二八年	244	—
	<u><b>11,470</b></u>	<u><b>11,502</b></u>

###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繳10%預扣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未於遞延稅項負債確認之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92,77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366,000元(經重列))。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9,27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37,000元(經重列))，乃由於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有關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0	90,063	1,538	(45,868)	45,963
<b>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300	3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288	—	3,2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88	300	3,5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	90,063	4,826	(45,568)	49,55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0	90,063	4,826	(45,568)	49,551
<b>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	—	—	—	(1,918)	(1,9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19	—	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19	(1,918)	(1,3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	90,063	5,345	(47,486)	48,152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u>
	港元股份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000,000</u>	<u>230</u>

### (c)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1元(相當於0.078港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9,747,000元(相當於21,450,000港元)，其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批准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戶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規管。

####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i)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就收購共同控制業務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ii)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自非控股股東所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iii)集團重組產生的視作注資及分派；(iv)控股方通過利息豁免之注資；及(v)集團重組所衍生之儲備。

####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向法定儲備劃撥其10%的純利，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劃撥必須於分派予權益持有人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資本，且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年內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累計淨變動(見附註2(g))。

####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引致之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vi)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將生產及維護資金按相關基準釐定的固定費率轉入專項儲備賬。該生產及維護資金可於發生有關生產、維護及安全措施方面的開支或資本開支時動用。已動用的生產及維護資金將自專項儲備賬轉入保留盈利。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渠道，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更高的借款水平)與維持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資本管理政策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監督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未計擬派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第三方款項	28,083	35,8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59	93,345
租賃負債	2,018	2,610
銀行及其他貸款	726,263	974,781
	<b>763,623</b>	1,106,56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9,947	78,932
租賃負債	1,249	815
債務總額	<b>844,819</b>	1,186,3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0,405)</b>	(220,233)
經調整債務淨額	<b>634,414</b>	966,081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b>769,469</b>	918,015
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	<b>82%</b>	105%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載述。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32所載之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2中披露。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的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之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16.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經重列）），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54.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經重列））。

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訊息以及客戶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付進度款項及根據協議結付其他債務。合約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在開出賬單及確認收益時被視為逾期。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

附註：

(aa)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乃由於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已結清者）產生及逾期天數增加所致。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2%	957,829	11,437
逾期一年內	5.1%	1,133,309	57,307
逾期一至兩年	10.7%	417,251	44,475
逾期兩至三年	20.8%	431,325	89,916
逾期超過三年	67.6%	452,657	305,974
		<b>3,392,371</b>	<b>509,109</b>
	二零二二年(經重列)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7%	548,494	9,243
逾期一年內	3.5%	1,182,087	41,520
逾期一至兩年	9.0%	775,447	69,473
逾期兩至三年	24.9%	250,436	62,351
逾期超過三年	79.6%	292,481	232,957
		<b>3,048,945</b>	<b>415,54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近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調整以反映蒐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b>415,544</b>	—
— 前期呈報	—	211,239
—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調整	—	65,641
	<hr/>	<hr/>
— 經重列	<b>415,544</b>	276,88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b>93,675</b>	138,738
年內撤銷之金額	<b>(110)</b>	(7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509,109</b>	415,544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集中管理庫務職能，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其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利率為浮動，則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三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9,181	—	—	1,389,181	1,389,18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3,203	—	—	123,203	123,203
銀行及其他貸款	747,390	81,543	1,812	830,745	806,210
租賃負債	2,148	1,100	200	3,448	3,267
	<b>2,261,922</b>	<b>82,643</b>	<b>2,012</b>	<b>2,346,577</b>	<b>2,321,861</b>
	二零二二年(經重列)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7,478	—	—	1,237,478	1,237,4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9,662	—	—	229,662	229,66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1,261	8,295	80,466	1,100,022	1,053,713
租賃負債	2,689	518	396	3,603	3,425
	<b>2,481,090</b>	<b>8,813</b>	<b>80,862</b>	<b>2,570,765</b>	<b>2,524,278</b>

有關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之最高擔保金額於附註32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經重列)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5%-8.01%	806,210	4.35%-9.00%	1,028,713
租賃負債	6.18%-6.56%	3,267	6.18%-6.56%	3,425
		<u>809,477</u>		<u>1,032,138</u>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	5.64%	25,000
借款總額		<u>809,477</u>		<u>1,057,138</u>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u>100.0%</u>		<u>97.6%</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至重新計量該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且令其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為對利率變動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 (e)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歸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性而釐定：

- 第一層估值： 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 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缺乏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 歸類至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其他股權投資	70,141	75,622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 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的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是通過貼現合約遠期價格並扣除當前的遠期匯率而釐定。所用的貼現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中國政府收益率曲線，再加上適當的恒定信貸利差。

#####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其他股權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aa)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5% (二零二二年： 20.6%)
	貼現現金流量法(bb)	貼現率	7.0%–9.3% (二零二二年： 7.0%–9.3%)

(aa) 非上市股份之公平值通過使用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的可比較上市公司企業價值／賬面值或價值／盈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比率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負相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恒定，預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增加1%將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7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03,000元(經重列))。

(bb) 非上市股份之公平值通過貼現預測現金流量釐定。估值考慮根據PPP協議計算之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已經調整，以反映與有關投資對象相關的特定風險。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為負相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恒定，預計貼現率減少1%將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人民幣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4,000元(經重列))，而貼現率增加1%將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減少人民幣8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1,000元(經重列))。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其他股權投資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75,622	—
— 前期呈報	—	16,949
—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調整	—	43,050
— 經重列	75,622	59,999
購買款	—	8,16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481)	7,4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41</u>	<u>75,622</u>

####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1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4,448</u>	<u>4,90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天駿旅遊（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發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天駿旅遊已簽訂本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人民幣310,000,0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結餘為人民幣31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00元）。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初始估計為人民幣28,015,000元，並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並無就授出的財務擔保收取任何代價，但所授出擔保的公平值入賬作為對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出資，並確認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5,289,000元，其已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發出財務擔保金額將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出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未攤銷結餘為人民幣24,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31,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長春現邦（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出具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長春現邦已簽訂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人民幣330,000,0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結餘為人民幣136,15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元）。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初始估計為人民幣12,685,000元而人民幣2,692,000元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並無就提供的財務擔保收取任何代價，但所提供擔保的公平值入賬作為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出資，並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3,412,000元，其已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發出財務擔保金額將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出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未攤銷結餘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70,000元）。

董事並不相信天駿旅遊及長春現邦有可能違約及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本集團將就銀行錄得之損失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

本集團已就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第三方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發出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發出擔保或反擔保之結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發出之所有有關財務擔保已獲解除。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以及附註10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760	11,103
酌情花紅	2,751	3,91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69	765
	<u>15,480</u>	<u>15,780</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 (i) 與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建築、測量、設計、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40,895	51,705
購買貨品	8,824	2,434
已收服務	4,051	10,873
服務收入	—	182
自關聯方取得貸款	646,060	266,090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784,950	125,500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2,302
關聯方墊款所得款項	584,472	270,224
償還關聯方墊款	658,351	227,448
關聯方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1,00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租賃支出	2,544	2,436
向關聯方墊款的付款	442,623	1,560,357
關聯方償還獲授墊款之所得款項	1,012,184	1,641,093
發行票據	—	50,000
向一名關聯方收購吉林境和設計的股權	—	12,207
向一名關聯方收購吉林現代中慶的股權	305,756	—

#### (ii)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築服務	392	252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1,920	1,920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的付款	19,790	50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 (iii)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築服務	11,739	18,534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的付款	22,940	23,889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1,582	1,582

#### (iv) 與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及由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之交易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建築服務	—	1,334
已收服務	26,397	5,257
購買貨品、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73	24,611

#### (v) 與中邦国际之交易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自關聯方取得貸款	1,812	—

#### (vi) 與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之交易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償還獲授墊款之所得款項	1,047	—

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長期銀行貸款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將於該等銀行貸款分別於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三年到期及償還時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

#### (i) 應收或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性質：		
合約資產(附註20(a))	62,398	123,9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	175,615	84,8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4)	24,445	14,698
合約負債(附註20(b))	24,607	3,6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1,167	8,614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10,047	579,60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墊款(附註25)	7,259	81,138
—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25)	—	12,207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6)	2,700	141,590
於報告期末關聯方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 (附註26(a))	393,007	480,917
於報告期末為銀行貸款向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300,000	630,000

#### (ii) 應收或應付一間合營企業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約資產(附註20(a))	45,011	51,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	22,368	18,480
合約負債(附註20(b))	19,281	18,324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19,840	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之 擔保(附註32)	315,000	33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c)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續)

#### (iii) 應收或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約資產 (附註20(a))	22,299	50,9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17,900	12,034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	60,259	37,3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	136,150	180,000

#### (iv) 應收或應付由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性質：		
合約資產 (附註20(a))	8,678	14,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11,100	33,2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4)	28,299	20,685
合約負債 (附註20(b))	8,442	39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4,210	—

#### (v) 應付中邦国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貿易性質：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26(a))	1,812	—

#### (vi) 應收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	—	1,047

所有給予關聯方的墊款及已收關聯方墊款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所有關聯方貸款均為無抵押、計息及有固定償還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i))	<u>49,745</u>	<u>52,143</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u>	<u>49</u>
	<u>49,973</u>	<u>52,192</u>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u>9</u>	<u>2,641</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u>1,812</u>	<u>—</u>
	<u>48,152</u>	<u>49,551</u>
<b>資產淨值</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0	230
儲備	<u>47,922</u>	<u>49,321</u>
<b>權益總額</b>	<u>48,152</u>	<u>49,551</u>

附註：

- (i) 結餘包括應收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 (ii) 結餘包括權益股東貸款及應付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 3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收購吉林現代中慶一事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因此，本集團所獲得的吉林現代中慶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入賬，而於進行業務合併前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予重列，以按合併基準計入吉林現代中慶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

經重列的結餘詳情載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產生的影響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期呈報 人民幣千元	吉林現代中慶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確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0	29,175	—	—	37,575
無形資產	2,440	—	—	—	2,440
使用權資產	3,287	5,287	—	—	8,5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512	—	—	—	77,51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95,660	—	—	—	195,660
其他股權投資	17,285	58,337	—	—	75,622
遞延稅項資產	68,418	9,004	—	—	77,422
貿易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18,988	—	—	—	18,988
	391,990	101,803	—	—	493,793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30,103	6,090	—	—	36,193
合約資產	710,406	345,303	—	—	1,055,7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88,353	472,637	(534)	—	1,560,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7,349	719,608	(2,580)	—	794,3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213	10	—	—	22,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99	90,334	—	—	220,233
	2,058,323	1,633,982	(3,114)	—	3,689,1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前期呈報 人民幣千元	吉林現代中慶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確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5,538	452,474	(534)	—	1,237,4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725	87,145	(2,585)	—	348,285
合約負債	230,471	352,565	—	—	583,0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663,200	311,581	—	—	974,781
租賃負債	2,240	370	—	—	2,610
應付所得稅	6,494	19,776	—	—	26,270
	<u>1,951,668</u>	<u>1,223,911</u>	<u>(3,119)</u>	<u>—</u>	<u>3,172,46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78,932	—	—	78,932
租賃負債	815	—	—	—	815
遞延稅項負債	10,880	1,882	—	—	12,762
	<u>11,695</u>	<u>80,814</u>	<u>—</u>	<u>—</u>	<u>92,509</u>
<b>資產淨值</b>	<u>486,950</u>	<u>431,060</u>	<u>5</u>	<u>—</u>	<u>918,0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0	—	—	—	230
儲備	479,983	391,455	—	(3,915)	867,5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0,213	391,455	—	(3,915)	867,753
非控股權益	6,737	39,605	5	3,915	50,262
<b>權益總額</b>	<u>486,950</u>	<u>431,060</u>	<u>5</u>	<u>—</u>	<u>918,0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前期呈報 人民幣千元	吉林現代中慶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3,441	463,001	—	1,116,442
銷售成本	(519,437)	(403,253)	—	(922,690)
毛利	134,004	59,748	—	193,752
其他收入淨額	7,087	1,481	—	8,568
銷售開支	(13,234)	(5,601)	—	(18,835)
行政開支	(59,515)	(27,295)	—	(86,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49,526)	11,043	5	(138,478)
經營(虧損)/溢利	(81,184)	39,376	5	(41,803)
融資成本	(40,311)	(29,570)	—	(69,8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928)	—	—	(3,92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863	—	—	8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560)	9,806	5	(114,749)
所得稅	18,556	(495)	—	18,061
年內(虧損)/溢利	(106,004)	9,311	5	(96,6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5,286)	9,032	(89)	(96,343)
非控股權益	(718)	279	94	(345)
年內(虧損)/溢利	(106,004)	9,311	5	(96,6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上述有關實體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對本集團 每股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分 (經重列)
重列前的呈報數字	(39)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進行重列	<u>4</u>
	<u><u>(35)</u></u>

## 36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通過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廣東奉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9(c)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7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下文載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及修訂變動。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變動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得出的結論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庆国际投資有限公司。此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取用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士為控股方。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2,355,497</b>	1,116,442	936,595	1,001,427	897,4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2,652</b>	(114,749)	37,006	99,352	79,374
所得稅	<b>19,427</b>	(18,061)	3,596	30,411	29,92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b>135,206</b>	(96,343)	33,558	68,505	49,496
非控股權益應佔 溢利／(虧損)	<b>18,019</b>	(345)	(148)	436	(43)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483,933</b>	493,793	385,865	369,533	392,899
流動資產	<b>3,362,493</b>	3,689,191	1,993,922	1,711,259	1,307,214
資產總值	<b>3,846,426</b>	4,182,984	2,379,787	2,080,792	1,700,113
流動負債	<b>2,985,285</b>	3,172,460	1,738,198	1,532,444	1,205,8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61,141</b>	1,010,524	641,589	548,348	494,285
非流動負債	<b>91,672</b>	92,509	37,512	60,250	86,856
資產淨值	<b>769,469</b>	918,015	604,077	488,098	407,429
權益					
股本	<b>230</b>	230	230	1	1
儲備	<b>649,365</b>	867,523	594,397	478,522	402,2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b>649,595</b>	867,753	594,627	478,523	402,296
非控股權益	<b>119,874</b>	50,262	9,450	9,575	5,133
權益總額	<b>769,469</b>	918,015	604,077	488,098	407,429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基準編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分別向中慶投資及一名第三方收購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吉林境和設計的全部股權，所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207,000元及人民幣378,000元。吉林境和設計於收購完成時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此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已予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向中慶投資收購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吉林現代中慶的87.5%股權，所涉代價為人民幣305,756,000元。代價人民幣305,756,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支付。此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已予重列。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報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中庆国际、趙紅雨女士、孫舉慶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林晟藝」	指	吉林晟藝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趙紅雨女士、孫舉慶先生、劉海濤先生及其他九名中國個人分別擁有35%、27%、5%及33%的權益。其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吉林中邦」	指	吉林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股份於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最終控股股東」	指	趙紅雨女士、孫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
「中慶建設」	指	中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成達路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慶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科中邦」	指	北京中科中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中邦擁有99%及由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吉林晟藝擁有1%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邦環境」	指	中邦园林环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邦園林」	指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長春市啟達綠化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邦山水」	指	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